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組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詠詩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及(ii)出席會議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何耀明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
蔡文淵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陳少蘭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鴻德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消防處
葉藹樺女士	高級主任	)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
盧詠欣女士	社會工作幹事 I	) 區支援中心
張延先生	計劃主任	社區發展陣線
侯淑敏女士	中心主任	救世軍竹園長者中心
阮均映女士	宿舍主任	鄰舍輔導會怡晴居
禰志茵女士	學校社工	禮賢會恩慈學校
潘俊傑先生	單位主任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
陳雅瑩女士	青年工作幹事	) 頭礪青年空間
劉麗芳女士	會長	)
黎敏聰女士	手語翻譯員	) 香港聾人協進會
鄭駿寶女士	外展社會工作員	) 香港小童群益會「夜貓
張秀欣女士	外展社會工作員	) 子民」東九龍夜青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主席陳利成議員歡迎各組員、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社建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另外，他亦歡迎莫灝哲議員列席會議。

一.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主席

2. 陳利成議員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一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陳俊裕議員，提名人為鄭梓健議員，附議人為尤漢邦議員及莊鼎威議員。

3. 組員通過陳俊裕議員成為工作小組的主席。餘下議程交由工作小組主席陳俊裕議員主持。

二.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0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內的地區墟市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0 號)

5. 主席邀請出席的非政府組織代表簡介其對黃大仙區墟市項目及社區營造項目的看法，並歡迎提問討論。

6.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指其機構旨在建立區內的互助網絡，並曾於二零一七年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於黃大仙區合辦墟市項目。她期望能善用黃大仙的公共空間落實墟市指引。
7.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指其機構旨在於全港十八區推動墟市發展。黃大仙區的商場較單一，故居民對墟市的反應正面。他希望工作小組可推動墟市發展，認為這有助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
8. 救世軍竹園長者中心侯淑敏女士表示其中心於黃大仙設有三個服務單位，推動跨代交流。以往亦曾透過舉辦年宵墟市活動，協助基層市民售賣手作品賺取生活費。
9. 鄰舍輔導會怡晴居阮均映女士指其機構營辦輕度至中度智障人士宿舍，院友及其家屬過往亦曾參與手工藝品展銷。
10. 禮賢會恩慈學校禰志茵女士指其學校以中度智障人士為服務對象，以往曾舉辦年宵活動，冀通過墟市活動加強社區共融。
1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潘俊傑先生及陳雅瑩女士希望透過墟市活動，凝聚區內青年人，讓他們展現技能。
12. 香港聾人協進會劉麗芳女士表示希望透過墟市項目為聾人提供工作機會。
13. 香港小童群益會「夜貓子民」東九龍夜青服務鄭駿寶女士指其單位主要推行青少年外展服務，希望透過新的活動模式讓青少年發展專長。
14. 主席表示社建會早前已通過一項擬於十二月初於黃大仙廣場舉辦墟市的撥款申請，其主辦機構亦有出席是次會議。
15.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舉辦實體墟市有很大困難，查詢黃大仙區議會有何支援。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陳少蘭女士指由於疫情關係，暫未能開放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

17. 莊鼎威議員邀請非政府機構分享以往舉行墟市活動時遇到的困難。他查詢康文署如何協助上述已獲社建會批核撥款申請的舉辦機構。

18. 岑宇軒議員認為即使受疫情影響，康文署仍應先接收場地申請文件，並審視技術細節。他亦建議署方應按疫情發展，就批核申請與否訂立期限。

19.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持續配合機構的申請。他向康文署查詢黃大仙廣場的指定用途。

20.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署方於得到相關獲撥款活動的更多資料後，可審視使用場地的可行性，以縮短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黃大仙廣場屬康樂用途，而署方暫未收到該場地的申請。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將以個案形式審批。

21. 莊鼎威議員指康文署的做法嚴重影響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他希望署方彈性處理有關的場地申請，以便待疫情放緩後申請機構可即時舉行活動。

22.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表示她多次與康文署聯繫，惟署方皆聲稱不接收場地申請，須待疫情放緩才可處理。她指未能確定場地令活動籌備增添不少困難。

23.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指他於別區提交活動計劃書後，該區的康文署人員亦有與其機構就場地的技術問題及活動流程商討。他得知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需時約三個月，希望康文署彈性處理黃大仙區內的申請。

24. 陳利成議員表示本工作小組旨在協調擬於區內舉行的社區營造項目。他認為部門應主動檢視疫情下可如何配合地區團體的場地申請，以協助申請者籌備活動。

25. 岑宇軒議員認為康文署應開放場地申請，處理行政事宜，並設立具體期限或有條件地批准申請，促請康文署代表向總部反映組員的意見。
26. 莫灝哲議員希望了解康文署處理場地申請的訂明指引。他指疫情可以是署方拒絕場地申請的理由，而非拒絕接收申請的原因。公務員已全面復工，康文署應按其職能範圍處理場地申請。另外，他指墟市項目或會牽涉金錢交易，或超出《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 範圍，查詢機構有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繫。
27.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表示現時須先確定場地事宜，如無法舉行實體墟市亦須申請修訂計劃書。
28. 鄭文杰議員表示康文署拒絕接收申請的做法並非從申請者的角度出發。他建議署方應原則性審視及通過場地申請，並按疫情最新發展批核。
29. 主席指現時康文署處理指定用途及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時有別。他查詢現時處理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有否同樣情況。
3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暫無收到上述牌照的申請。他指辦事處歡迎申請機構提交具體的計劃書作初步檢視，辦事處將就計劃書作出建議。一般而言，與墟市相關的牌照包括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31. 梁志明先生續指一般申請者皆會先取得場地擁有人的許可並審視場地的限制，繼而規劃場地擺設以及決定申請的牌照類別。
32. 鄭文杰議員查詢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否就場地申請作出上述承諾。
33.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先審視申請者的計劃書並作出建議，以節省活動的籌備時間。就組員有關政策事宜的建議，她會轉交予署方相關政策組別考慮。

34.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二零一七年的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列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理擬於公共屋邨申辦墟市的程序。他建議申請者提交具體計劃書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考慮及商討場地的技術可行性，實際批核則可視乎疫情發展。

35. 莫灝哲議員指食環署的牌照申請程序繁複，據他了解，如場地負責人沒有限制入場人數，以及沒有設置屏障阻止公眾人士進出，便無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他建議申請者向食環署申請豁免，以省卻申領牌照的時間。

3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於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公眾娛樂活動，以及沒有於特定範圍限制人流出入，則無須申領牌照。

37. 岑宇軒議員表示由民間組織撰寫的《民間墟市申請指南》個案分享中指出，房屋署須於活動獲區議會通過後才提交邨諮會。他希望了解當中的處理程序。

38.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申請者須先釐清擬舉辦地點是否屬公共屋邨範圍。他建議申請者同步取得區議會、邨諮會支持，以及相關部門的牌照，以省卻活動的籌備時間。

(ii)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討論墟市申辦流程及各部門如何配合的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0 號)

39. 鄭文杰議員代表介紹由陳利成議員、陳俊裕議員、許錦成議員、鄭梓健議員、鄭文杰議員、莫灝哲議員、岑宇軒議員及尤漢邦議員提交的文件。

40. 主席表示席上置有參考文件《民間墟市申請指南》及各部門的相關申請表格等，供組員參閱（附件一）。

41. 莫灝哲議員指據他理解，邨諮會的角色是就屋邨範圍內可批出的場地提出意見，最終個別場地申請的審批權在於房屋署。他的理解似乎與署方代表的說法不一，希望署方代表澄清。

42. 岑宇軒議員表示署方代表的回應並沒有提及房屋署總部於審批程序的角色。他查詢房屋事務經理作為邨諮會委員是否已代表了房屋署的審批角色。

43.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樂見房屋署表示申請者可同步向各方申請舉辦墟市活動。他希望確認屋邨辦事處不會因為機構尚未取得區議會或邨諮會支持而拒絕接受申請。另外，他指曾有機構於房屋署轄下場地舉辦墟市，而沒有限制公眾人士出入，惟署方仍要求該機構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他希望就此查詢黃大仙區的情況。

44.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查詢如有關活動並非與區議會合辦或無須區議會支援，主辦團體是否在取得邨諮會批准後便可舉行活動。

45.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表示申請者須得到相關部門發出的牌照、邨諮會、區議會、屋邨範圍有關業主（如已出售的商場或停車場的業主），以及房委會等持份者的同意或支持；如有需要，亦須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房屋署將繼而作審批。他指屋邨的空地範圍乃是居民日常的公共空間，故第一步須先就場地的可行性諮詢邨諮會的意見，署方亦會尊重邨諮會的角色。

46. 主席查詢是否於房屋署轄下場地舉辦活動便無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及邨諮會的角色。

47.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回應指，就房委會管理的屋邨而言，邨諮會將就擬舉辦的活動形式及規模對屋邨的影響作評估，如阻塞通道、環境衛生等問題。邨諮會的房屋署代表亦會與列席的居民代表及區議員商討上述事宜。

48. 許錦成議員表示房屋署代表提及的考慮因素屬其他政府部門如消防處及食環署的範疇，申請者亦受相關牌照規管。他認為房屋署只須就場地的可行性作出批核。如邨諮會對場地申請提出反對，理由必須充分。他期望各部門提供清晰的指引。

4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於屋邨範圍舉辦墟市是否須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視乎個別申請的活動性質而定。在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個大原則下，一般而言，食環署不會反對舉辦墟市活動。

50.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補充指一般墟市活動如涉及公眾娛樂性質，則須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另外，如在舉行公開活動(例如展覽、表演、運動比賽、演唱會等)期間，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場外食用，短期經營的食物業，須領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持牌人只可在處所內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的預先煮熟食物，除了用電翻熱食物外，不得在處所內烹煮食物。就一般個案而言，申請者須最少於活動舉行的十二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如須於現場使用明火或氣體爐具，署方須徵詢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如涉及現場烹煮食物，申請者須詳細向署方說明整個食物處理流程，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需要向總部取得特別批准，以容許臨時食物製造廠售賣非預先煮熟食物，處理時間約一個月。他表示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是由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處理，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等申請則由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

51.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並受《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管制。未經事先批准，一般不可進行商業活動。署方明白市民希望使用上述場地作社區用途，為平衡市民的期望，署方向來謹慎地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考慮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的時間長短及範圍、活動目的及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對其他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等。如有需要亦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一般而言，場地申請處理時間約兩個月。如涉及銷售活動則需額外多一個月。就黃大仙區而言，署方亦曾批核墟市活動的場地申請，如二零一九年的墟市節活動等。她會把席上組員的意見向相關政策組別轉達。

52. 消防處朱鴻德先生指按既定機制，處方從食環署或康文署收到申請後，將向申請者說明所需之消防規定。申請者完成設置後，處方將派員到場驗收。如無問題，便會發出消防證書。如申請者申請使用明火，流程亦大致相同。

53. 岑宇軒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每次皆必須得到所有持份者的全體通過才會批核場地申請。假如已出售物業業主提出反對，署方將如何處理。

54. 莫灝哲議員指他尊重邨諮會的運作，但邨諮會始終只屬諮詢角色。他認為房屋署作為業主可評估活動對居民的影響。他又查詢當邨諮會與區議會意見不一時，署方將如何處理。

55. 主席查詢場地及牌照申請需要的處理時間如何。

56.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指，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言，如申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包括搭建舞台，處理時間為四十二天；如沒有臨時建築物則為十八天。

57.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場地申請的處理時間約兩個月。如涉及銷售活動則需約三個月。

58.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回應指按現行指引，申請者須得到屋邨範圍所有業主的同意。如有需要，亦須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他相信只要對屋邨有益處，各持份者亦會支持。舉例而言，二零一七年於元朗區天耀邨舉辦的墟市亦獲領展及其他持份者同意，效果理想。邨諮會的角色正是讓各持份者討論，署方的代表亦會於會議上表達部門的意見。每個公共屋邨均有其特色及不同的聚焦點，故署方向來尊重邨諮會的意見。部分新落成的屋邨尚未成立邨諮會，則會由房屋事務經理在收到場地申請後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二零一九年於葵青區葵翠邨舉行的墟市便是一個成功例子。署方會於審批時考慮每個具體申請能否配合當邨的環境。如持份者之間有分歧，邨諮會內房屋事務經理的角色正是推動各方透過討論，就可行性謀求共識。

59. 岑宇軒議員查詢房屋署所指申請者須得到屋邨範圍所有業主的同意的說法，是指引或是房委會出售物業時的合約條款之一。他質疑當各區墟市的規模日漸增長，已出售物業的業主或會提出反對。他指如只屬指引，房委會有權作出修改。

60.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查詢提交予邨諮會討論前，房屋署可否先與申請者就場地的可行性進行實地視察，及邀請申請者出席邨諮會進行簡介。他亦建議房屋署把場地申請表格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另外，他查詢房屋署可否於取得邨諮會同意後將申請主動提交區議會討論。

61. 莫灝哲議員查詢房屋署所指的區議會諮詢程序如何。

62. 主席查詢各非政府組織有否於二零一七年的指引發出後，成功於公共屋邨申辦墟市。

63.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指《民間墟市申請指南》臚列了部分成功申辦墟市的例子，惟亦有不少失敗個案。他曾擬於安達邨舉辦墟市，但即使取得邨諮會同意後，房屋署及食環署互相推搪諮詢區議會的責任，又稱不知提交哪個委員會討論。

64. 匯豐仁愛堂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葉藹樺女士指即使有關政策實施後，亦無法取得相關的申請指南。她曾向區內屋邨經理查詢，惟對方表示不了解處理程序。她查詢是否所有活動皆須得到區議會支持。如有關活動不涉及區議會撥款，諮詢程序如何。

65.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回應指當申請者得到所有持份者的共識後，署方才會要求申請者填寫表格並作出批核，該表格暫沒有對外公開。他表示相關政策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故他認為應由食衛局提交區議會討論，並由區議會決定於哪個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討論，指引上並沒有訂明區議會的諮詢程序。如邨諮會討論時出現分歧，房屋事務經理會盡力收窄不同意見，其中包括邀請申請者到會議介紹活動。

66. 莫灝哲議員建議主席去信房屋署，建議署方於收到場地申請後邀請申請者到邨諮會作簡介。

67.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續回應指屋邨內已出售商場的管理模式與私人屋苑無異，並有其公契。房屋署則是屋邨公用地方的管理人，並必須尊重已出售商場業主的意見。他引述二零一七年天耀邨成功舉辦墟市的例子，領展亦是天耀邨商場的業主。另外，他指墟市的申請將提交房屋署總部評估應收取的租金，總部並非只考慮活動是否有現金交易，而是視乎整項活動模式。如有關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活動屬非牟利性質，則無論墟市活動有否涉及現金交易，房委會亦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

68. 主席查詢過往曾否有活動被評為商業性質。

69.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他須向相關組別查詢。

70. 社區發展陣線張延先生指小型墟市如不阻礙消防通道以及沒有任何娛樂設施，則無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此他認為不應由食環署提交區議會討論。他亦認為此工作小組是適合討論相關事宜的平台。

71. 莫灝哲議員認為房屋署作為公契的管理人及執行人，其權力應大於已出售物業的業主。如房屋事務經理是根據指引，必須跟從已出售物業業主的意見，則是指引上的錯誤。他認為房屋署有最終的決定權，建議署方與食衛局商討。

72. 岑宇軒議員指非牟利團體如受《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範，即使有收入亦不屬商業行為，故房屋署理應批核。如申請者不受《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範，假使活動有收入亦不代表能從中獲利，亦須扣除成本等因素。申請者有機會為惠及市民，把物品以低於成本價出售。

73.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表示如公契涉及其他業主，按現行指引，房屋署須徵得有關業主同意。他重申指署方不只根據活動是否以現金交易來釐定其性質。如活動由非牟利團體舉辦，理論上該活動應屬非牟利性質。另外，如邨諮會委員提出反對，房屋事務經理會了解其原因，以尋求共識以期令活動成功舉辦。

74. 莫灝哲議員指房屋署的回應指出這是指引上的問題。他要求房屋署提供署方處理有關墟市事宜的指引。

75. 陳利成議員建議房屋署於申請須知加上需要尋求區議會支持的字句，以及查詢區議會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將如何配合。

76. 莊鼎威議員指如活動獲區議會撥款，理應已獲區議會支持，如再次尋求區議會支持屬多此一舉。既然各個部門對提交區議會討論感到困難，他認為各黃大仙區議員均樂意提供協助。

77. 主席促請房屋署提交處理墟市場地申請事宜的指引，以及邀請申請者出席邨諮會會議介紹活動。

78.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根據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資料文件的附件二「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進行臨時墟市活動之申請流程」指出，「倡議者透過食衛局及／或民政事務處就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向所在社區和相關區議會尋求支持」。他建議申請者可透過當區區議員提交予區議會討論。就食環署而言，申請者只要取得場地擁有人的許可，署方便會處理申請並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批出牌照。另外，部分活動的情況或無須申領食環署牌照，故他認為不應由食環署提交區議會討論。

7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梁惠珍女士表示，現存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由主導部門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的文件。

8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傅申女士提醒，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44條，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81. 許錦成議員請康文署提供署方處理場地申請的流程表，讓組員了解黃大仙區的具體執行情況。

82.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83.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沿用上述的立法會文件處理墟市場地申請。他建議申請團體考慮每個屋邨的具體情況。即使該處曾舉辦墟市，亦未必與申請團體所倡議的性質相同，故每個申請均須於邨諮會討論。

84. 主席指部分活動無須申領食環署牌照，建議當房屋署收到租用其轄下場地的申請後，由署方作為場地負責人提交區議會作諮詢。

85.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認為每個屋邨的情況及處理墟市申請的考慮因素不同，建議交由當邨的屋邨辦事處，由屋邨經理以及邨諮會處理，會較為恰當。他亦建議申請者同步取得各個持份者的同意及申領相關牌照。

86. 主席指以往曾收到部門就區內擬舉行的大型活動諮詢區議會。他查詢有關諮詢文件是否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交。

8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梁惠珍女士表示，這類型的諮詢由主導部門負責。

88.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補充指申請者須取得相關牌照、邨諮會及區議會的支持，其中沒有先後次序之分。區議員亦是邨諮會的委員，他認為由區議員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亦是一個可行的做法。

89. 陳利成議員重申房屋署可於申請須知上提醒申請團體尋求區議會支持，著部門不要互相推搪。

90. 岑宇軒議員指房委會申請指引上的一個善意提醒可大大減省申請團體的籌備時間，亦令屋邨經理更清晰墟市申請的處理程序。

91. 莫灝哲議員表示區議會無法得悉所有擬於區內舉辦的活動。既然區議會支持是房屋署作出審批時的必要條件，他認為署方收到申請應去信區議會徵詢區議會是否支持。區議會秘書處收到文件後便會提交至合適的委員會處理。

92. 主席請秘書去信房屋署轉達組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致函房屋署，房屋署於十一月三十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二。另外，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三。)

四. 其他事項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岑宇軒議員提出，鄭文杰議員及梁銘康議員和議的動議「支持『民間墟市申請指南』作為黃大仙墟市活動指南之一，促請政府部門配合，開放轄下場地供舉辦恆常及節慶性地區墟市」(附件四)。

94. 岑宇軒議員介紹動議。

95. 主席確認組員沒有修訂動議。

96. 主席請組員表決由岑宇軒議員提出的動議。

9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0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3票
共	:	13票

98.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交予房屋署及康文署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致函房屋署及康文署。康文署於十一月六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五，房屋署於十一月三十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99. 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41

民間墟市申請指南

撐基層墟市聯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 本港墟市政策歷史與現況 P.2-3
- 民間墟市案例：非牟利團體申請墟市的經驗 P.4-10
- 回應墟市政策：官方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與實際墟市申請流程的對比 P.11-15
- 總結：民間團體建議的墟市政策 P.16
- 附件：政府各部門提供的墟市申請表格或指引 P.17-20

本港墟市政策歷史與現況

趁墟的傳統文化早於 1950 年代已在本港建立起來，當時社會出現各式「民間墟市」，包括粉嶺聯和墟、上水石湖墟等，前者由當地村民租用政府土地及合資建設墟市而成，成為新界居民買賣漁農產品的其中一個傳統地方。期後，這些民間墟市一直自然發展，港英政府未有大力推動墟市發展或規管。

2000 年代初，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本港經濟而衰退，政府於是在 2002 年於黃大仙區設立騰龍墟，目的是帶動區內人流和創造就業機；2013 年，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公佈在天水圍設立天秀墟並交由東華三院管理，設置有 200 個租金廉宜的固定攤位，售賣多種貨品，增加區內居民的購物選擇及創造就業機會。這些由上而下推動墟市例子，反映出政府肯定墟市的社會價值及扶貧成效。可惜，由於天秀墟的選址欠缺人流，而且營運及管理不善，令天秀墟的成效大打折扣。

2015 年，當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首度在立法會上表示支持本地墟市的發展，及提出由下而上推動墟市的概念。食物及衛生局在 3 月初公佈「小販管理建議」的討論文件，說明政府的立場及原則：

「墟市的擺賣活動應被視為經濟活動模式，多元經濟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情況下，政府應對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這種由下而上的模式可取，獲地區支持的墟市，政府樂意協助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食衛局雖然表示支持由下而上推動墟市發展，卻欠缺實質的政策支持，不少非牟利團體在其服務地區申辦墟市上遇到重重困難，例如在欠缺指引下團體不清楚應向哪個部門申請土地舉辦墟市、繁瑣的申請程序及牌照要求等等，導致本港墟市的發展緩慢。

2016 年底，在民間團體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下，立法會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為墟市政策帶來新的突破。墟市小組透過舉行多次會議及公聽會，成功迫使政府開放公共屋邨空間供非牟利團體申辦臨時墟市活動，亦促使食衛局草擬一份墟市申請資源指南及釐清熟食墟市的牌照規限及消防要求，儘管上述政策措施仍然存有不少漏洞及矛盾。

近幾年，雖然墟市欠缺具體政策支持，民間團體舉辦墟市的成本極高。但是，撐基層墟市聯盟與多個民間團體一直在東涌、天水圍、深水埗等地區舉辦各種類型的墟市，包括乾貨墟市、濕貨墟市、熟食墟市及混合模式的墟市。這些墟市與政府過去推動的固定墟市有所不同，是利用的閒置土地(如公園、屋邨廣場、遊樂場、行人專用區等)，只在特定日期或時段舉辦墟市。利用社區土地閒置時段作墟市的模式更具靈活性，使社區的空間能更有效被運用及創造社區及經濟價值，這種模式亦配合社區中不少弱勢社群只能在部份時間工作的特性，使他們能透過成為檔主加強經濟與社區參與¹。

經過民間團體長時間的努力及試驗墟市，初步探索了不同場地舉辦墟市的申請方法及牌照要求：

申辦墟市的方法及需要申領的牌照			
土地類型 墟市類型	康文署管理用地	地政署管理空置用地 或 短期租約用地	其他各種用地
熟食墟市	- 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消防證書 - 機電工程署完工證明書(如使用電磁爐翻熱食物)	- 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非牟利活動申請表格 -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消防證書 - 機電工程署完工證明書(如使用電磁爐翻熱食物)	-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臨時公眾樂場所牌照 - 消防證書 - 機電工程署完工證明書(如使用電磁爐翻熱食物)
濕貨墟市	- 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非牟利活動申請表格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臨時公眾樂場所牌照 - 消防證書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乾貨墟市	- 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 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非牟利活動申請表格	- 臨時公眾樂場所牌照 - 消防證書

¹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7)。<<社區墟市營造指南>>。

民間墟市案例：非牟利團體申請墟市的經驗

1 公共屋邨墟市的案例

1.1 天耀邨墟市：「天耀・農情墟市」

背景：

- ◆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至 7 月成功在天耀邨露天劇場申辦墟市，為首個領展商場旁屋邨墟市；每周日售賣蔬果凍肉及乾貨，為期 10 周，設有約 20 個攤檔。

申請歷程：

- ◆ 由於天耀邨是首個於公共屋邨範圍內成功舉辦的墟市，而該墟市更位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擁有業權的土地上，按政府及領展的說法，申請人必須獲得領展支持才可舉辦墟市。但是，政府未有詳細公開審批申請所花費的時間、涉及的政府部門及其職責、申領牌照類別等，故公眾及團體未能得知各政府部門的角色及具體申辦流程。

參考資料：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 ◆ 慈善團體（倡議者）已將建議提交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大致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在合適地點及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須取得所屬地區及持份者的支持，並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 ◆ 房屋署亦協助倡議者提交其建議書予天耀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討論，邨諮會在了解建議內容後認為可作試行。建議地點屬於房委會與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屋邨公用地方，受地契和公契條款約束，房屋署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有關業主(領展)及地政總署。基於建議的假日墟市屬臨時性質，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表示不反對建議。考慮到該擬議墟市屬臨時性質，而根據有關地契，在總樓面面積方面不會造成影響，因此地政總署對天耀邨的墟市建議並無意見。
- ◆ 由於倡議者為一個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收取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的場地費用(每天 600 元的優惠費用)。
- ◆ 有立法會議員提問有關天耀邨墟市的倡議者是否需要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天耀邨的擬議墟市不涉及需要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活動。

1.2 清河邨墟市：「清河有個墟」

背景：

- ◆ 2019 年 1-2 月，基督教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於上水清河邨房署用地成功舉辦為期兩日的乾貨墟市。成功舉辦第一期墟市後，團體每月一次在屋邨舉辦墟市。

申請歷程：

第一關：獲取屋邨所有業權人同意

- ◆ 清河邨是近年新落成公共屋邨，由於屋邨不存有房委會以外的業權人，只須獲得房屋署初步(接納)申請。

第二關：獲屋邨諮詢委員會過半數支持

- ◆ 房屋署未有協助申辦團體與邨諮會(Emac)溝通，增加申請墟市的困難。房屋署同邨諮會通過墟市申請後，房屋署發出了 memo 給予申辦團體，但仍然要由團體主動聯絡食環署幫忙提交建議書上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第三關：獲區議會支持

- ◆ 房屋署無出席區議會會議(第二次申請就有清河邨管業處出席)，但主要由食環講解墟市申請方案，最終區議會以傳閱方式通過申請。
- ◆ 完成區議會諮詢後，團體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團體成功申領牌照後，房委會發出場地使用批准信，而主辦團體繳付\$600 場地租金給房屋署。

參考資料：北區區議會(2016-2019)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 ◆ 墟市試行計劃獲邨諮會通過後，區議會在討論清河墟市試行計劃「清河有個墟」時，房屋署官員缺席會議及未有提交墟市計劃的官方文件，最終由食環署北區總監於會議上介紹計劃。大部份委員表示不清楚審批程序，欠缺明確的政策指引，例如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接受房屋署書面確認不反對租出場地。最終食環署於會議後補充文件回應委員的提問，經傳閱後終於 11 月 24 日獲得委員會通過。

1.3 漁灣邨/愛東邨/環翠邨墟市

背景：

- ◆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港島先後 3 次向房屋署申請屋邨墟市均遇上反對：漁灣邨於 2017 年 9 月向房署遞交申請，計劃 2018 年 1 月舉辦一日節慶市集，房署於 12 月回覆時表示邨諮會否決墟市申請；團體再於 2018 年 2-3 月申請在愛東邨舉辦墟市，但房署於舉辦日期前兩星期回覆申請被否決；以及於同年 9 月在環翠邨申辦墟市，同樣被邨諮會快速否決，而且對方未有提供反對申請的理據。

申請歷程：

- ◆ 漁灣邨邨諮會指擔憂墟市出現安全問題，因墟市場地接近安全通道。反對申請時，團體有就邨諮會提出的關注安排改善措施，但邨諮會照樣欠缺理據地反對。
- ◆ 前東區區議員、愛東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顏尊廉表示擔心墟市佔用居民休憩空間、造成噪音及衛生問題、墟市涉及商業活動會影響附近商場生意，但申辦團體事前曾透過問卷收集愛東邨居民意見，並獲得居民支持舉辦墟市。

1.4 海麗邨墟市：「深•墟」

背景：

- ◆ 2018 年 1 月民社服務中心在海麗邨舉辦為期 1 日乾貨墟市，共設有 40 攤檔。團體就墟市活動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繳交\$600 場地租金予房屋署。

申請歷程：

- ◆ 由於區議會有設立墟市相關的工作小組，民社服務中心在 2017 年 10 月先將墟市申請提交予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作諮詢，同期向房屋署申請於同年 12 月舉辦墟市，以節省行政時間。物業管理處前線人員雖努力協助其申辦，卻對程序不甚了解，如申請墟市的費用、審批及諮詢程序等。申請時間竟長達 4 個多月，導致墟市正式舉辦前 2 天，房屋署才正式發出批文，但計劃已押後逾 1 個月舉行。
- ◆ 屋邨物業管理處將墟市申請提交予邨諮會諮詢，團體可出席邨諮會向委員報告墟市計劃，但無法參與討論及解答委員問題，亦未能得知討論內容。墟市計劃完成諮詢並獲邨諮會原則上支持後，團體又面對政府部門之間各自為政的問題，如食環署及房屋署各自審核團體提交的場地示意圖，卻無統一標準，雙方亦欠缺機制轉交相關文件及就申請個案交流意見，導致申辦團體需逐一與個別部門溝通及等候回覆。

參考資料：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 ◆ 民社服務中心代表表示「深墟」墟市活動在得到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支持後，便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原則上支持「深墟」墟市活動，並請民社服務中心就活動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鄰近活動場地的商戶。

1.5 觀塘安達邨墟市

申請歷程：

- ❖ 撐基層墟市聯盟早於 2017 年 1 月入紙申請觀塘安達邨羅馬廣場，與服務安達邨居民的非牟利團體在邨內合辦 1 日墟市，在 9 月 20 日獲得安達邨邨諮會原則上支持，但因為食環署及民政署均不願協助提交計劃諮詢區議會，歷時 1 年仍被拖延。直至 2018 年 11 月，食環署在未有呈交予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諮詢下，突然指有地區持份者反對而否決墟市申請，做法不符食衛局早前推出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中所列明的做法。

1.6 葵涌葵翠邨：「邨邨有墟•葵翠墟市」

背景：

- ❖ 申辦葵翠邨墟市之團體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在 2018 年初按既定程序諮詢葵翠邨邨諮會、區議會及向食環署遞交相關牌照申請，計劃於 2019 年 5 月 12 日舉辦為期 1 日墟市，卻因現行的政策失誤而被拖延半年。

申請歷程：

- ❖ 申辦團體在 2018 年初進行多次遊說及諮詢邨諮會後，終獲邨諮會同意墟市申請在屋邨舉辦乾貨墟市，及後團體向食環署申請相關牌照及交由署方進行地區諮詢。食環署於舉辦墟市前一星期已就墟市活動批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而署方職員回覆團體指該墟市活動不需要諮詢區議會，民政署同意已等同地區諮詢，結果卻在活動前幾天(5/12 前)，獲房屋署通知墟市申請個案因未獲區議會同意而不獲借用場地。
- ❖ 葵翠邨墟市活動因政策失誤而需要推遲半年舉行，經過半年時間諮詢葵青區議會後，墟市活動成功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吸引大批居民及區議員會趁墟。

1.7 馬鞍山頌安邨墟市：「MOS 市集」

背景：

- ❖ 馬鞍山聖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地區團體馬民合作，在 2019 年 4 月 19-20 日分別於耀安邨足球場(19 日)及頌安邨足球場(20 日)舉辦馬鞍山 M.O.S 市集。

申請歷程：

- ❖ 主辦團體在 2018 年 11 月申請頌安邨內球場舉辦 MOS 市集，於 2019 年 1 月已獲邨諮會同意。
- ❖ 食環署未有按照墟市資源指南列明的程序，將計劃書提交區議會諮詢。期後在主辦團體不停追問及要求下，食環署至 2 月底才放上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諮詢，剛好趕及 4 月墟市舉行前完成程序。

參考資料：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 部份區議員表示《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是由食物及衛生局推行及食環署統籌，表示會議文件沒有交代背景原因。另外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未有收到局方通知有關政策安排。食環署代表盧詩敏女士則表示墟市政策曾於立法會討論，但她本人未收到處理墟市政策的正式文件。
- ❖ 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房屋署在屋邨內不時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不可能每項活動都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他表示可能市集活動比較新穎，因此署方希望各委員多給予意見，讓活動可舉辦得更好。他表示文體會不會就活動表示支持或反對，但會提供意見，讓房屋署和邨諮會自行審批活動。如日後有多個市集申請，委員不會逐一審批。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遊樂場的案例

2.1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公園：「香港墟市節 2018 開幕禮」

申請歷程：

- ❖ 撐基層墟市聯盟於 2018 年 7 月入紙申請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公園(榕樹頭公園)及旁邊的鴉打街籃球場，計劃於至 2018 年 10 月底舉辦香港墟市節 2018 開幕禮。
- ❖ 康文署經過 2 個多月的行政程序及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期間未有提出任何建議或關注事項，卻於墟市舉行前 2 星期回覆申辦團體，指因為有地區持份者反對而否決墟市申請。即使團體多次查詢，康文署亦拒絕答覆地區諮詢的對象及諮詢模式，更未有確實提供反對理由，只是回覆民政署收到地區持份者憂慮墟市帶來環境衛生問題。以上做法不符合食衛局推出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中所列明的做法。

2.2 上水一號花園(公園廣場)：「香港墟市節 x 北區墟市節」

申請歷程：

- ❖ 北區墟市節成員團體於 2019 年 8 月申請上水一號花園舉辦現金交易墟市被拒，康文署指其轄下康樂場地即使可用作非指定用途，但不允許涉及現金交易的活動。期後，撐基層墟市聯盟再次申請該場地於 11 月 17 日舉辦乾貨墟市，經多次溝通及釐清政策後，康文署終於接納申請。期後，墟市活動當日因突發公眾活動事件而需取消，但康文署不接納活動延期申請，主辦團體只能再次申請於 2020 年 2 月舉辦墟市。

3 地政處轄下短位短期租約土地/公共空間用地的案例

3.1 東涌安東街臨時遊樂場：「東涌社區生活墟 2019」

背景：

- ❖ 撐基層墟市聯盟與東涌社區發展陣線及社區發展推動基金在東涌合辦假日式濕貨墟市，向離島區地政處申請東涌安東街臨時遊樂場，於 11 至 12 月連續 8 個星期六舉辦濕貨墟市，售賣本地蔬菜、魚肉等，舒緩高物價及欠缺公營街市的問題。

申請歷程：

- ❖ 撐基層墟市聯盟於 2019 上半年持續查探及嘗試申請用地，終發現安東街臨時遊樂場並不是由康文署管理，而是由地政處、民政署、食環署共同管理，但部門未有指引或資料顯示申請場地的程序及要求。
- ❖ 主辦團體得悉有關程序後，在 8 月向地政處申請在該場地舉辦假日墟市(11 月至 12 月期間連續 8 個星期六舉辦)，並提交詳細的墟市計劃書，同時亦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 經過近兩個月的牌照審批程序，食環署職員於墟市舉辦前兩星期口頭上通知主辦團體，墟市申請個案未有政府部門反對，預計墟市當日檢查場地設備後便可發出相關牌照；同時，地政處回覆指所有政府部門不反對墟市場地申請，但民政事務署未有正式書面回覆。地政署於兩天後卻指民政署反對連續 8 個星期六借出場地，即使團體補充場地使用率的實地統計，民政署仍然以不合理理由反對，最終主辦團體只能獲批 4 日舉辦濕貨墟市，令墟市吸引力大減，主辦團體亦需重新宣傳及招募檔主。

3.2 天水圍宏逸廣場：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漁農嘉年華

申請歷程：

- ❖ 撐基層墟市聯盟與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申請天水圍天瑞路宏逸廣場合辦為期 1 日濕貨墟市。該場地位於天秀路公園附近的大型空地，是屬於可短期租用的閒置土地，並由地政處管理及審批申請。主辦團體於 6 月遞交場地申請及墟市計劃書後，團體一直查詢申請進度但沒有收到具體回覆，直到兩個月後卻獲地政署通知該場地已改由康文署負責管理，未能處理團體遞交的申請。
- ❖ 另一方面，康文署回覆指署方沒有接收天水圍宏逸廣場的用地，任何在該用地上舉辦的活動須向地政處申請。由於兩個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團體的墟市申請被拖延近半年，因而未能向食環署申請相關牌照及展開招募檔主的程序，半年後天水圍宏逸廣場的申請更被地政署否決。

3.3 銅鑼灣東角道：香港墟市節 2017/2018/2019

申請歷程：

- ❖ 撐基層墟市聯盟過去幾年皆申請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舉辦香港墟市節，2017 年及 2019 年團體均成功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牌照，合法地在銅鑼灣東角道舉辦香港墟市節開幕禮。
- ❖ 但是團體於 2018 年 9 月初向食環署申請於 2019 年 1 月舉辦香港墟市節，卻被食環署在墟市舉辦前 1 個月否決申請，而署方否決的原因是宣稱公眾地方(如行人專用區)不適合舉辦「讓公眾自由進出參加的墟市活動」。及後團體多次向署方查詢為何審批前後標準不一及否決申請的具體理據，卻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官方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與實際墟市申請流程的對比

	官方墟市資源指南	實際經驗
康文署管理用地 1. 足球場/籃球場 2. 活動廣場 3. 公園內大型空地	申請資格： 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 申請/審批流程： 康文署按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處理轄下康樂場地的預訂申請及作出審批。預訂程序是以申請機構的類別及預訂時間來區分優先次序。康文署會按既定的「處理租用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因應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作考慮及審批。 涉及政府部門： 康文署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和場地所屬區議會 所需牌照： 無列明墟市所需牌照。只寫明「視乎團體的申請詳情，包括活動模式、性質、售賣物品種類等，康文署會要求申請團體按法例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並須受牌照條件約束」 遞交申請的日期： 須於用場前三個月提交申請	申請資格： 一般而言，申請團體為慈善機構、非牟利機構、獲政府部門/區議會贊助或支持，才能成功申請場地。 申請/審批流程： - 團體須至少提前 3 個月遞交「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康文署經常需時 2 星期至 1 個月才回覆場地是否有「檔期」及受理墟市申請。 - 團體更試過在北區及油尖旺區申辦墟市時，康文署指出墟市活動不屬於「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類別而拒絕受理，或回覆非指定用途的租用場地日數限額「用完」，要求團體半年後才申請，卻沒有交待有關限額的數量。另外有不少團體指某些地區康文署不容許舉辦現金交易的墟市。 - 即使申請獲接納，團體需提交墟市攤檔資料及場地平面圖，康文署便會諮詢其他部門及地區意見，在沒有反對下才可舉辦墟市，但團體未能知悉涉及的地區諮詢對象，康文署回覆團體的信件當中，亦未有列明地區反對墟市申請的原因。 涉及政府部門： 康文署、消防處、食環署、環保署、屋宇處、警務處、機電署 所需牌照： 根據墟市團體提交予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於康文署康樂用地申請墟市活動需以下牌照或證明： (1) 購買公眾保險 (2) 財政/核數報告 \$8000 (3) 臨時搭建物高於 1.7 米需建築安全證明書

食環署管理用地 1. 天光墟農產品銷售場地 2. 空置熟食小販市場/街市	指南沒有提及這類墟市用地的政策 申請資格： 無說明 申請/審批流程： 無說明 涉及政府部門： 無說明 所需牌照： 無說明	申請資格：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未有就申請資格設立具體準則，現時有部份食環署管理用地會容許小販於特定時段自由進行擺賣活動，主要涉及漁農產品的銷售，例如上水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南丫島榕樹灣農漁販市集等，無須申請或審批。 ➤ 由食環署管理的石湖墟，每日早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容許小販自由進駐擺賣而不需事先登記；2017 年經地政總署修改地契後，該用地於 11 時後的時段亦可供非牟利團體申請作墟市用途，但須經區議會諮詢及食環署審批。 申請/審批流程： ➤ 直接向食環署遞交臨時公眾娛樂牌照，及確保墟市符合場地的消防規格，營辦墟市前更須繳交消防牌照費用\$1190。 ➤ 上水石湖墟：雖然成功向地署總署申請修改地，但北區墟市聯席需提交墟市計劃書諮詢區議會及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第一次申請墟市時，食環署指署方沒有責任及角色將墟市申請呈上區議會諮詢，最終獲區議員協助提交區議會做諮詢，及後區議會建議食環署負責協助團體提交墟市計劃書，諮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愛秩序灣街市：MAD 與响道食熟食墟市計劃合作，借用愛秩序灣街市空置檔位舉辦熟食墟市，主辦團體須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有關如何申請空置街市舉辦墟市，食環署未有提供申請流程、審批準則、牌照規限 涉及政府部門： ➤ 消防處、食環署、環保署、屋宇處、警務處、機電署 所需牌照： ➤ 根據過往北區墟市節的經驗，申辦團體於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申辦墟市時，須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墟市如涉及賣售熟食，須另外向食環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	--

房委會管理用地 (公共屋邨範圍)	申請資格： 任何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均可向屋邨辦事處遞交具體建議。 申請/審批流程： 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向相關的房委會屋邨辦事處遞交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屋署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議者須按政府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取得相關區議會及所在社區的支持。有興趣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了解詳情。 (申請流程可參考下圖：墟市指南附件二) 涉及政府部門： 房屋署、地政總署、有關部門 所需牌照： 未有具體寫明團體在房委會管理用地申辦墟市是否需要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只寫明「獲批出場地舉辦墟市的團體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當局／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牌照。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獲豁免須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	申請資格： 只限持有 R88 牌的非牟利團體可申請 申請/審批流程： 墟市申請流程不統一，房屋署指示與墟市指南所寫諮詢次序有衝突；團體從政府部門獲得的意見亦不清晰，例如不知道需否諮詢地政總署或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就墟市諮詢區議會(可參考附件一) 1. 根據海麗邨乾貨墟市的經驗，房屋署表示按規定諮詢次序須先通過區議會，才可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意見，但其他地區做法卻相反。幸好區議會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墟市工作，團體才能在未有房署支持文件下諮詢區議會。即使團體在邨諮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墟市計劃書，但無法參與會議討論，亦未能得知討論內容。而通過邨諮會諮詢後，房署沒有協助轉交文件予食環署處理，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如場地分佈圖需同時交給食環署及房屋署各自審核，卻無統一標準。 2. 根據清河邨乾貨墟的經驗，房屋署未有協助申辦團體與邨諮會溝通，增加申請墟市的困難。而邨諮會通過申請後，房署雖發出 memo 給申辦團體，但未有轉交予食環署跟進及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房署對墟市申請的意見，而食環署起初拒絕協助提交計劃書諮詢區議會，令墟市申請幾乎流產。 3. 根據觀塘安達邨的經驗，食環署及民政署均不願協助提交墟市申請諮詢區議會而拖延處理申請，而現時沒有設立清晰機制列明如何諮詢區議會或由區議會哪個平台處理，導致容易出現黑箱作業或食環署因政治壓力而拒絕墟市申請。 涉及政府部門： 房屋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另須諮詢邨諮會及區議會 所需牌照： 清河邨及海麗邨墟市均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
---	--	--

公眾地方 1. 行人專用區 2. 天橋底空間 3. 地政/路政署管理行人路	申請資格： 申請如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短期租約的條款約束。如沒有相關政策局支持豁免收費，申請人須繳付市值租金和行政費用。 申請/審批流程： 無說明 涉及政府部門： 無說明 所需牌照： 指南未有具體列明，只寫明「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	申請資格： 視乎地點而定，一般團體或非牟利團體均可申辦現金交易墟市 申請/審批流程： 1. 墟市申辦團體必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經食環署諮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得部門同意(不反對)後，團體可於公眾地方如行人專用區、天橋底空間舉辦墟市。 2. 由於未有墟市政策及統一申請流程，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型的公眾地方出現了不同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撐基層墟市聯盟每年在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申辦香港墟市節，直接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並成功舉辦(2018 年墟市申請被食環署反對，署方指該用地不適合舉辦墟市)；但撐墟聯在東涌一幅由民政署及地政署共同管理的閒置用地(臨時遊樂場)申辦墟市時，卻須先行向地政署申請臨時佔用土地，獲批後才可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以舉辦墟市。 3. 橋底空間用地：撐墟聯及其他團體曾在葵涌架空道路底(美孚橋底)申辦墟市，卻面對不同的申請程序。有團體即使獲食環署批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以舉辦墟市，卻突然於墟市舉行的 1 星期前獲地政署通知未能租出場地，團體因而需改期及要向地政署申請臨時佔用土地；撐墟聯在申辦墟市時直接向食環署申請牌照，不需向地政署申請臨時佔用土地，但要由團體主動向地政署查詢美孚橋底的用地是否「空置」。 4. 不同地區存在不同諮詢流程：離島區東涌墟市不需諮詢區議會；深水埗區墟市(九江街海壇街交界行人路)需諮詢區議會 涉及政府部門： 地政署、路政署、消防處、食環署、環保署、屋宇處、警務處 所需牌照： 主辦團體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	--

<u>固定墟市用地</u> (例如:天秀墟/傳統農墟)	<u>指南沒有提及這類墟市用地的政策</u> 根據墟市指南第一章引言所指：一般而言，墟市涉及人們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但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	(1) 天秀墟—由政府覓識閒置土地，以象徵式租金撥予非牟利機構營運恒常墟市，但選址偏遠、人流少及缺乏配套。 ➤ 營運機構：東華三院 ➤ 申請/審批流程：民政事務署負責審批營運申請，交由東華三院營運及管理，東華三院亦獲地政處批准租用天秀墟用地 ➤ 涉及政府部門：民政事務署、地政總署 ➤ 所需牌照：不需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 (2) 傳統農墟—例如藍地農墟，均在政府土地上設置墟市，上述各地方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外判予利機構管理營運，多數於週末或假日舉行，選址接近居民及較多人流。 ➤ 營運機構：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 ➤ 申請/審批流程：未有相關資料 ➤ 涉及政府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提供農墟地點 ➤ 所需牌照：不需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
<u>政府閒置土地</u> 1. 地政署短期租約用地 2. 政府部門管理用地	申請資格： 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申請/審批流程： 申請如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短期租約的條款約束。如沒有相關政策局支持豁免收費，申請人須繳付市值租金和行政費用。申請短期租約的同時，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牌照。 涉及政府部門：無說明 所需牌照： 無具體說明，只寫明「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	例子： <u>美孚農墟</u> 申辦機構：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審批流程： 美孚農墟計劃獲深水埗區議會通過，並撥款支持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運美孚農墟 涉及政府部門： 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團體申辦農墟，民政事務署協助地區諮詢 所需牌照 不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

民間團體建議的墟市政策

這份墟市指南集結了過去 5 年間撐基層墟市聯盟及多個地區團體申請墟市的經驗，亦分析了政府現行墟市申請流程的漏洞。雖然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5 年承認墟市的合法性與重要性，但是 5 年來墟市政策的進展非常緩慢，不同政府部門在開放場地供墟市申請及審批牌照上，仍然是架床疊屋，阻礙地區墟市的發展。撐基層墟市聯盟基於過往的申請墟市經驗及進行的各個研究，建議政府轄下各個部門作出以下改善措施：

康文署

1. 增加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供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日數；公開可供申請的日數及相關申請的準則，讓地區團體能善用閒置場地舉辦墟市，及更了解申請流程；
2. 豁免非牟利團體申請康樂場地舉辦公眾活動的限制，容許非牟利團體舉辦現金交易的墟市活動；
3. 透明化地區諮詢的機制，讓申辦墟市及其他活動的團體有正式渠道/平台以取得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就墟市的地區諮詢結果設立上訴機制。

食環署

4. 正式推行及改善官方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並提供清晰指引予前線職員執行墟市的審批流程及牌照要求，例如處理屋邨墟市的申請須主動諮詢區議會；
5. 開放閒置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供團體申辦熟食墟市，並簡化現行牌照要求；
6. 參考外國（如澳洲）的墟市政策，研究在食環署架構轄下設立墟市專員或額外設立專責小組，為墟市申請者提供技術支援、負責統籌的角色將墟市申請個案諮詢區議會、解答政府部門就墟市個案的查詢、審核墟市涉及的牌照等。

房屋署

7. 須提供清晰指引予屋邨辦事處及物業管理處職員，增加相關職員對屋邨墟市申請及審批流程的認知，例如協助團體轉交屋邨墟市的申請文件予食環署、協助提交申請予邨諮會討論、邀請申請團體出席諮詢會議及容許按諮詢委員的意見修改計劃書；
8. 在各屋邨辦事處及房屋署網頁設立墟市申請表及流程指引，方便團體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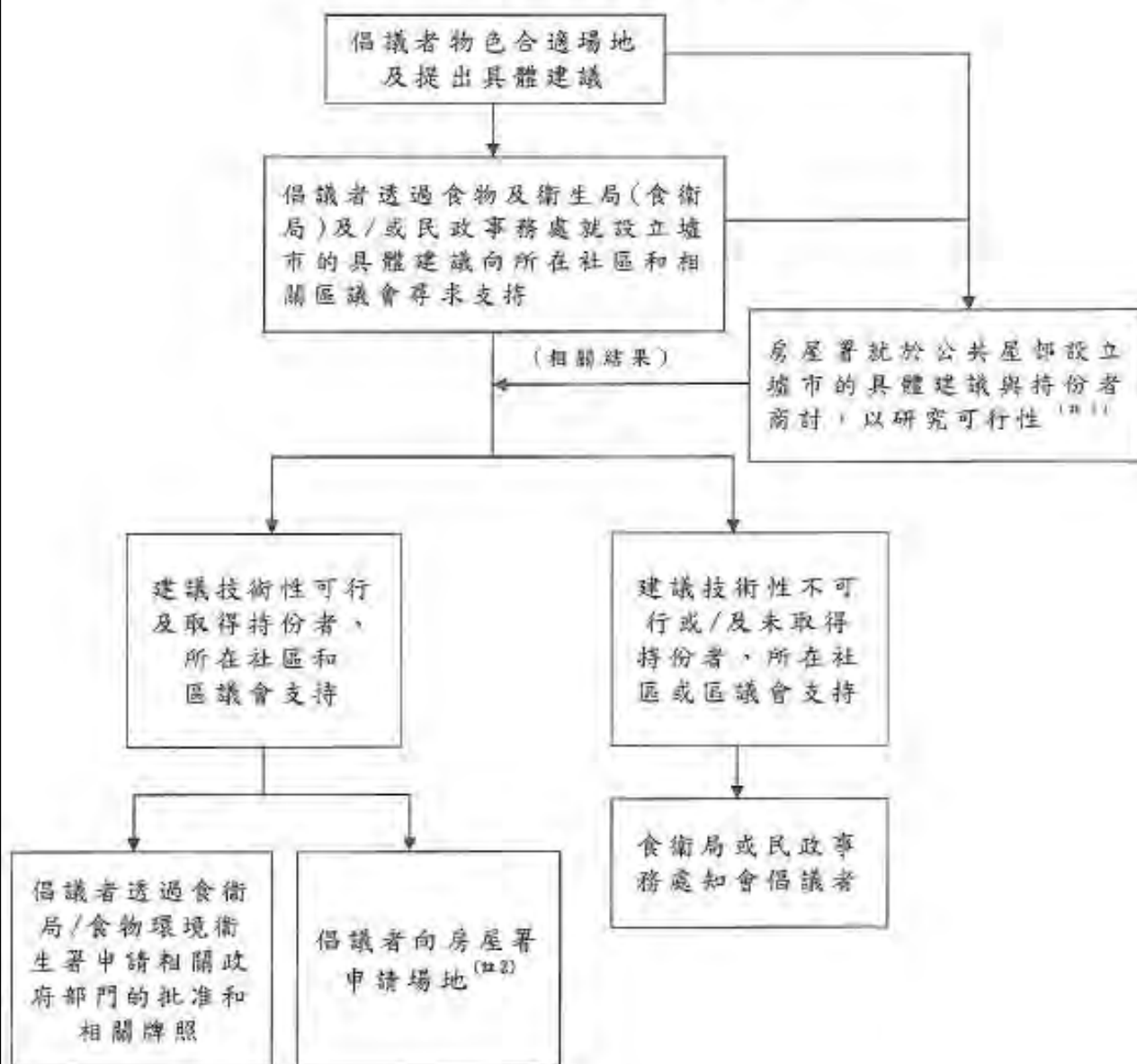
地政署

9. 主動開放政府閒置土地或短期租約用地，供團體申辦短期或假日墟市。

整體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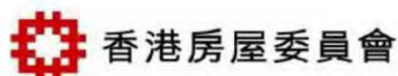
10. 倡議各區區議會設立墟市工作小組，專責審閱墟市個案的地區諮詢，並研究社區對墟市的需求及閒置用地設立恆常或假日墟市的可行性；
11. 推動政府成立墟市種籽基金，供非牟利團體或社企申請資助營辦墟市；
12. 統一及簡化不同用地的墟市申請流程，長遠應設立墟市牌照及專責部門。

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 進行臨時墟市活動之申請流程



註1 房屋署會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會否阻礙公用及緊急通道、破壞環境衛生、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以及現有設施可否配合，例如電力供應裝置及去水設備等。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須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註2 倡議者亦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的管理，如倡議者為慈善/非牟利團體及有關建議之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收取場地費用，以大致上收回行政成本。若建議的墟市及主辦機構屬商業性質，房委會會收取以市場水平釐定的場地費用。



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
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辦臨時墟市活動的慈善團體／機構必須提出具體建議，並就具體建議先取得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註。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辦團體／機構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最少7個工作天，填妥本申請書和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檔（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書／稅務局發出的慈善團體／機構證明信件、過往舉辦慈善活動的紀錄、其他有關的牌照／准許證及保單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除房委會物業外，如活動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內進行，須自行向管業經理人／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 (3) 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機構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多個團體／機構要求同時同地舉辦活動，將按申請日期先後次序處理，如有關申請在同日提交，屋邨辦事處將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邀請各有關團體／機構在場見證。如申辦團體／機構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署方將安排辦事處內一名非主理借場申請的其他職員見證。
- (4) 申請一經批准，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轉讓使用權；
 - (b) 獲批借場的團體／機構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場申請，必須於使用日期最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
 - (c) 如需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本署申請並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5) 申辦團體／機構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牌照。建議攤檔以售賣乾貨為主，如售賣食品，建議應預先包裝，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6) 在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並不得使用擴音器；
 - (b) 不可阻礙行人道、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

^註 房屋署會聯繫申辦團體／機構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對有關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需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 (c)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條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如申辦的活動需公開播放音樂作品、錄音製品、音樂錄像等，需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向版權持有人申請相關牌照；
 - (d) 必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及預防措施，避免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
 - (e)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所有活動，不得在其他範圍，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f) 必須將所有宣傳物品擺放在場地內；
 - (g) 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h) 應提供足夠工作人員／義工；
 - (i) 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以及
 - (j) 應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 (7) 為避免或減少於活動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例如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示／籌集的物品有損失、損壞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傷亡等）所承擔的風險，申辦團體／機構應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8) 若在獲批的墟市活動進行期間出現違反或未有遵守批出活動時的有關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有權即時取消有關批准。
- (9) 申辦團體／機構如需要車位，須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可供使用。駐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情況，全權決定停放車輛的安排。
- (10) 場地並無貯物室提供。
- (11) 申辦團體／機構須就場地的使用向房委會繳交場地費，所須費用按個別申請，以及申辦團體／機構及活動的性質而定。

第三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資料

本人謹代表所屬團體／機構向房委會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星期_____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至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在（地點）_____

舉辦（活動名稱及詳情）_____（請夾附詳細計劃書於附件）

第四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聲明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團體／機構同意及聲明：

- (1)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停用等，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損壞或傷亡，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2) 如於活動中展示或籌集得來的物品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3) 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損毀或造成傷亡等，或因活動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委會或房屋署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會承擔責任，並就一切有關損毀、損失或傷亡等向房委會或房屋署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 (5) 當每日活動完結或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並確保場地整潔及狀況良好，然後騰空場地交回管理人員。否則，房委會會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而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6) 倘我們獲批准借用場地，但未能於使用場地前3天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借場申請，或於舉行活動期間，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任何規定，房委會將於批准舉辦該活動的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不批准我們同類／其他活動；以及
- (7) 我們完全明白並會遵守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團體／機構／職位：_____

電話／傳真號碼：／機構印章（如適用） 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考資料

- 1 立法會(2017)。立法會文件 (CB(1)267/17-18(01)號文件)
- 2 政府新聞處(2018)。政府新聞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開場發言
- 3 立法會(2017)。墟市事宜小委員會：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 4 立法會(2017)。墟市事宜小委員會：墟市申請流程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7)。<<社區墟市營造指南>>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1. 場地名稱：_____

2. 擬使用的設施及預計需要的範圍：_____／_____ (平方米)

3. 使用日期及時間：_____

(包括準備場地、使用後拆除搭建物和清理場地所需時間。)

4. 活動名稱：_____

5. 性質：
☐ 典禮 ☐ 嘉年華會 ☐ 公眾集會
☐ 公開表演(例如：歌唱節目)
☐ 銷售活動
☐ 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請填寫詳情)：_____
☐ 其他
(請註明)：_____

i. 慈善活動 ☐ 否 ☐ 是(請同時填寫第 10 至 12 項)

ii. 政府部門 ☐ 部門活動 ☐ 贊助活動 ☐ 合辦活動

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名稱：

6. 宗旨／目的：_____

7. 傳媒轉播：☐ 否 ☐ 有(請填寫傳媒名稱)

8.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9. 收入來源：☐ 入場費 收費：_____
- (請另紙提供活動的財政預算和分項數字) ☐ 在活動舉行期間募捐
- ☐ 現金 ☐ 實物
- ☐ 捐贈形式 _____
- ☐ 商業贊助
- ☐ 贊助形式 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註：本署或會要求在活動舉行後三個月內，把活動的經審計帳目報表送交本辦事處。)

只供舉辦慈善活動的申請人填寫

10. 申辦機構：☐ 慈善機構
- ☐ 非牟利機構
- ☐ 其他
- (請註明)：_____

請提交文件，證明申辦機構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例如由稅務局發出，確定有關機構為慈善機構的文件)。

11. 請註明善款的受惠對象。如受惠對象並非申辦機構，請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12. 請估計活動將籌得的款額，並提交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許可證副本。

甲部 補充資料：

1. 會否供應小食或飲品？ ☐ 不會 ☐ 會
☐ 即場售賣
☐ 免費派發
 (註：由於部分場地設有特許飲食承辦商，這方面的申請未必獲得批准。如供應食物，請說明加熱食物所用燃料。)
2. 會否展示物品？ ☐ 不會 ☐ 會 (請提供設計和其他細節)
☐ 橫額／彩旗
☐ 告示牌
☐ 展板
☐ 背幕
☐ 其他：(請註明)

****請注意，場地內不得展示商業廣告。**

3. 是否需要電力供應？ ☐ 否 ☐ 是
 (註：如場地設有取電點，租用人除了需要自費安排註冊電器技工進行接駁外，也須繳付電費，另加 20% 使用電力的間接費用。)
4. 會否蓋建臨時搭建物？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四份的草圖，說明臨時搭建物的尺寸、建造詳情和所用建材。如須使用專利產品，須提供製造商的產品規格詳情。
 (註：租用人須視乎情況自費聘用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活動舉行前為本署認為需要證明其設計和建築安全的任何或所有搭建物提供安全證明。舉例來說，高度超過 1.7 米的搭建物或需提供這類證明，而這類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供舉辦公眾活動或表演之用的有背幕舞台、大帳幕和帳篷。)
5. 會否演示激光？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兩份的《演示激光資料》表格，並付上標示所有這類設備的擬擺放或實際擺放位置的草圖，以及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資料。

6. 請提供以下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i) 人羣控制安排
(包括各出入口和人羣疏散的安排)

(ii) 急救服務安排

(iii) 泊車和車輛交通安排

(iv) 通宵保安的安排
(如使用期超過一天)

(v) 拆除臨時搭建物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理場地的安排)

(vi) 清潔服務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潔場地的安排)

7. 是否具備籌辦有關 ☐ 否 ☐ 是
活動的經驗？

日期：_____

場地：_____

8. 活動場地的布置圖：

(請另紙繪示擬使用的場地範圍和活動場地的建議布置圖。)

9. 活動程序：

(請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提交活動程序和節目詳情。)

乙部 須經其他部門批准的事項：

1. 會否使用廣播或擴音系統？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遵守夾附在「承諾書」內有關噪音管制的建議或指引。如有疑問，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你亦須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或場地管理人員指定的日期，提供標示擴音器材位置及導向的布置圖定稿。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
2411 9665

2. 會否使用遊戲機或舉辦有獎遊戲？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並應在活動舉行前兩個工作天將牌照副本送交本辦事處。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人必須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給「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事務處才可以處理其「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2116 52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545 0506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3 7041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552 8406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79 5760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15 460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2 7375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9 3627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8 694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97 9005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302 1301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52 3644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25 5192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79 2815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740 5100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34 0136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83 9111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212 9733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51 3113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20 7605

3. 會否舉辦籌款活動？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批准。

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活動) 2832 4311

民政事務總署(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2835 1492

4. 會否在公眾娛樂場合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香港警務處發給臨時酒牌。

警察牌照課 2860 6523

5. 是否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的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 ☐ 不是 ☐ 是

如是的話，你必須親身到任何一間警署向值日官遞交正式通知書。

6. 會否進行食品業的活動？ ☐ 不會 ☐ 會
(請註明擬使用的燃料類別。)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如有疑問，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2879 5720
九龍區牌照組	2729 1298
新界區牌照組	3183 9225

7. 會否安裝機動遊戲機？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必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機動遊戲機才可開始運作。

機電工程署

2808 3867／2808 3803

8. 會否公開放映的影片？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必須先獲得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批准，才可公開放映影片。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25945762

其他有關資料：(可另加附頁填寫)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簽署：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姓名：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職銜：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名稱：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地址：

(公司／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期：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注意：填寫此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申請人須知」。

Important: Please read "NOTICE TO APPLICANT"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3B條獲民政事務局局长授權)

To: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uthori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 Section 3B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茲證實本人在本申請書以及在附件所述的各項詳情，均屬真實正確。本人現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A章)第3條(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劇院)／第162條(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劇院除外)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的規定申領牌照，以便經營或使用下述及(乙)部所述場所為公眾娛樂場所。

I confirm that the particular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n the enclosures are true and accurate. Pursuant to Regulation 3 (applicable to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cinema/theatre))/ Regulation 162 (applicable to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ther than cinema/theatre) and a temporar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I now apply for a licence to keep or use the place described below and in Part (B) as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擬申請下列的牌照〔註：請只選(a)或(b)〕：

Intend to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licence [Note: Please choose only (a) or (b)]

(a)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註：請只選(I)或(II)〕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Note: Please choose only (I) or (II)]

(I) (i)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Cinema/Theatre)

(ii) ☐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

〔註：申請人選擇(ii)，必須已經選擇上列的(i)〕

Provisional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Cinema/Theatre)

[Note: Applicant choosing (ii) must have already chosen (i) above]

(II)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除外)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ther than Cinema/Theatre)

(b) ☐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甲) 申請人資料

(A)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只須填寫本部第 (1) 項、第 (3) 項及附錄。)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you only need to complete items (1), (3) of Part (A) and the Appendix.)

(1)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English) (Mr./Ms.*)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通訊地址 (此通訊地址會用作寄發所需的印文本文件)：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Thi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will be used for sending necessary hardcopy documents)

(4) 電話號碼：_____
Tel. No.

(5) 辦事地址：_____
Business Address

(6)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el. No. Fax No.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申請人) 額外流動電話號碼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發牌顧問)
(Licensing Consultant)

[^] 註：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 (如有) 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電郵地址[#]：_____ 額外電郵地址 (如有)[#]：_____
Email Address[#]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註：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 (如有) 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7) 職業：_____
Occup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乙) 娛樂業務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Entertainment Business

- (1) 娛樂業務的類別及性質（請說明）：

Type and nature of the entertainment business (please give details)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 (2) 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註：只適用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Public entertainment event of temporary nature [Note: Only 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a) 預計該項娛樂節目的上演期間（如知悉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者，請註明）

Proposed duration of entertainment (please give details on date of commencement and date of termination, if known)

- (b) 預計每日的上演時間（在該段時間內，牌照所適用的場所將作公眾娛樂用途）

Proposed hours during the day (for which the place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will be used for public entertainment)

- (3) 有關你的申請的其他詳情（請註明每場可容納觀眾人數的最高限額、上演次數及其他相關的資料）

Other particulars relevant to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give details on the maximum admission capacity of each performance, number of performance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 (4) 你對舉辦該項娛樂的處所是否擁有任何權益？

Do you have any interest in the premises where the entertainment is to be held?

☐ 否

No

☐ 是（請詳述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on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interest)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Continue on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丙) 舉辦娛樂場所的資料

(C) Particulars of the Establishment in which the Entertainment is to be held

(1) 場所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Name of the Establishment (Chinese) (English)

(2) 場所地址或所在地點：
Address or Loc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中文)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
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
街道，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English)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_____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o.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3) 場所類別（包括任何處所及任何已蓋搭或擬蓋搭的臨時建築物的詳情）：
Type of the establishment (please give full details of any premises and of any temporary structure erected or proposed)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4) 如場所屬於政府管理／政府土地，你是否已向或正向所屬政府部門／有關當局申請使用該場所作公眾娛樂場所？

If the establishment is government lands or manag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 have you applied/are you going to apply to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authority concerned for using the establishment as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 否
No

☐ 是（請詳述有關當局／政府部門）：
Yes (Please specify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authority concerned)

- (5) 請參閱附件以提供附加資料：
Please see the Annexe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請於 **附件 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請於 **附件 I**、**附件 I(a)**（如適用）及 **附件 I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 **Annex I(a)** (if applicable) and **Annex II**

申請安裝激光設備（如適用）－請於 **附件 III** 提供附加資料

For installation of laser equipment (if applicable) –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t **Annex III**

- (6) 本人以中文／英文*為日後的通訊語言。
I would use Chinese/English*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補充資料
(本表格須由申請人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 (1) 擬使用場地的大約面積 (例如: X 平方米／平方呎、一個籃球場、半個足球場的大小等) :

The approximate size of the proposed venue (e.g. X m²/ft², the size of a basketball court, the size of half a football pitch, etc.)

- (2) 會否使用分開的出入口? 如有分開出入口, 有多少個? 抑或是場地四面開放, 任何人可自由進出?

Will there be separate entrances and exits? If so, how many? Or is the venue open on all sides?

- (3) 估計每日參加人數:

Estimated attendance per day

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

Maximum capacity of the venue

人次
person-times

人
persons

- (4) 將會協助活動進行之護衛員／義工／男、女童軍的數目:

No. of security guards/volunteers/boy scouts/girl guides who will assist in the function

- (5) 會否提供救傷服務? 由何人擔任?

Will first aid service be provided? If so, by whom?

簽署: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 _____
Post Title

日期: _____
D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消防安全補充資料

(本表格只適用於節目中使用煙火物料、顏料、粉塵或其他特別效果物料的申請，
並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Fire Safety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only if the event under application involves the use of
pyrotechnic materials, coloured paints, powder or any other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of the licence)

- (1) 申請舉辦的娛樂節目的性質及形式（例如：音樂會、舞台表演及／或其他）：
Details o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the entertainment event under application (e.g. concert, stage
performance and/or others)

- (2) 製造特別效果所需道具及／或器材的種類及擺放位置：
Types and locations of props and/or apparatus used to produce special effects

- (a) 有否向相關發牌當局（例如：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申請批准在有關場地或處
所使用特別效果及／或煙火物料？

Whether the approval for the use of special effects and/or pyrotechnic materials in the event
venue or premises has been applied from the relevant Licensing Authority, e.g.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Licensing Authority?

☐ 否
No

☐ 有
Yes

- (b) 特別效果及／或煙火物料的詳情（如有）：

Details of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and/or pyrotechnic materials (if any)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c) 已夾附相關的物料安全資料表（包括煙火物料、顏料、粉塵或其他特別效果物料）：

Th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of the subject material is attached (including pyrotechnic materials, coloured paints, powder or any other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已夾附

Yes

注意： 如貯存、使用或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另行申請有關的危險品牌照。

Important: Separat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dangerous goods licence is required for the storage, use or conveyance of dangerous goods in excess of exempt quantity.

簽署：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 _____

Post Title

日期： _____

Dat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補充資料
(本表格須由團體／公司之主管填妥及簽署)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n Support of an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of the organisation/company)

- (1) 團體／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Chinese)
Company (英文) _____
(English)

- (2) 團體／公司的註冊地址： _____
Registered Address of Organisation/Company

- (3) 團體／公司的目標及活動： _____
Objectives and Activities of Organisation/Company

- (4) 團體的性質：
Nature of Organisation

☐ 宗教團體
Religious Organisation

☐ 慈善團體
Charitable Body

☐ 福利團體
Welfare Body

☐ 教育機構／組織
Education Institution/Organisation

- (5) 團體／公司董事、經理、總裁、主席、秘書或司庫資料：
Details of Director, Manager, President, 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Organisation/Company

職位
Post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6) 證明：
Certification

茲證明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護照*
號碼 _____）在本團體／公司任職 _____，並獲授權
代表本團體／公司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於 _____
（日期（日／月／年））
在 _____ 舉辦
（地點）

_____。
（活動名稱）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s.*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is employed as _____ in this
organisation and is authorised to apply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on behalf of this organisation for holding _____

(Name of Function)
at _____ on _____.
(Venue) (Date (dd/mm/yyyy))

簽署：_____
Signature
姓名：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_____
Post Title
日期：_____
D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演示激光資料
Display Laser Information

(1) 主辦機構／擁有人資料
Details of Organiser/Owner

- (a) 姓名／名稱 : _____
Name
- (b) 地址 : _____
Address
- (c) 負責人 : _____
Responsible Person
- (d) 電話號碼 : _____
Tel. No.
- (e) 傳真號碼 : _____
Fax No.

(2) 激光裝置資料
Details of the Laser Installation

- (a) 地點 : _____
Location
- (b) 戶內／戶外 : _____
Indoor/Outdoor
- (c) 永久性／臨時性 : _____
(使用時間)
Permanent/Temporary (performance period)
- (d) 裝置日期 : _____
Date of Installation
- (e) 用途 : _____
(例如：舞台表演、的士高燈光、宣傳廣告)
Intended Purpose (e.g. stage performance, disco lighting, advertising)

(3) 負責供應／裝置激光系統的機構／人士資料
Details of Organisation/Person Responsible for Supply/Installation of the Laser System

- (a) 姓名／名稱 : _____
Name
- (b) 地址 : _____
Address

- (c) 負責人 : _____
Responsible Person
- (d) 電話號碼 : _____
Tel. No.
- (e) 傳真號碼 : _____
Fax No.

(4) 所用激光設備資料
Details of the Laser Equipment Used

- (a) 製造商 : _____
Manufacturer
- (b) 型號 : _____
Model No.
- (c) 原產地 :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 (d) 激光器類別 : _____
Class of Laser
- (e) 輸出功率 : _____
Output Power

☐ 連續波模式

Continuous Wave Mode

波長 <u>Wavelength</u>	最大功率 <u>Maximum Power</u>
.....	
.....	
.....	
.....	

☐ 脈沖模式

Pulse Mode

波長 <u>Wavelength</u>	每一脈 沖能量 <u>Energy Per Pulse</u>	脈寬 <u>Pulse Duration</u>	脈沖重複 頻率 <u>Pulse Repetition Frequency</u>
.....			
.....			
.....			
.....			

- (f) 輸出光束直徑（毫米） : _____
Output Beam Diameter (mm)
- (g) 光束發散角（弧度） : _____
Beam Divergence (radian)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5) 操作者資料

Details of Operators

<u>姓名</u> <u>Name(s)</u>	<u>曾受訓練操作者</u> <u>Trained Operator</u>	<u>有操作經驗</u> <u>Relevant Experience</u>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_____	是／不是* Yes/No*	是／不是* Yes/No*

(6) 申請人應提供兩份詳列下述資料的簡圖

Two Copies of Sketch Plan Detailing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Provided

- (a) 所用激光設備的位置
Location(s) of laser equipment used
- (b) 所用附加部件（例如掃描主光束分器、光束衰減器、光束終止器等）的位置
Location(s) of additional component used (e.g. scanning head beam splitters, beam attenuators, beam stoppers, etc.)
- (c) 控制擋板的位置
Location(s) of control panel(s)
- (d) 光束路徑／圖案
Beam path(s)/pattern
- (e) 演示區域內其他反射表面（例如鏡子、金屬表面等）的位置
Position(s) of other reflective surface inside the display area (e.g. mirror, metal surface, etc.)
- (f) 屏障（如適用）的位置
Position(s) of barriers (if applicable)
- (g) 激光演示區域界線
Boundary of the laser display area(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7) 激光演示圖案概述
Summary of Laser Display Pattern(s)

(8) 第(6)及(7)項內未提及的激光系統的裝置／操作概述
Summary on the Installation/Operation of the Laser System not Mentioned in Items (6) & (7)

(9) 算項／實測數據
Calculations/Measurements

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資料（包括算項），以證明激光演示區域外的激光輻照度低於最大允許照射量。如提供實測數值，應說明量度方法和儀器。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alcula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irradiance of the laser outside the boundary of the laser display area is below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 (MPE). If measured value(s) are given, the measuring method and instrument used should be stated.

(10) 激光設備目錄（如有）
Laser Equipment Catalogue (if Available)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簽發予以公司名義申請者)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本人欲代表下述公司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I intend to apply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甲) 公司資料

(A) Particulars of Corporation

- (1)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Chinese)
Corporation
(英文) _____
(English)
- (2) 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Tel. No.
- (3) 公司註冊地址： _____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 (4) 執行董事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Managing (Chinese) (Mr./Ms.*)
Director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5)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 (6) 電話號碼： _____
Tel. No.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乙) 獲授權人資料

(B)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 (1)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 (3) 獲授權人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_____
Position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e Corporation
- (4)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 (5)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額外流動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 (如有)[^]： _____ (發牌顧問)
Mobile Phone No.[^] (Applicant) Additional Mobile Phone No. (if any)[^] (Licensing Consultant)

[^] 註： 除用作電話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90、60 及 30 日及正式牌照獲批簽發時，以短訊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流動電話號碼。如不願意接收短訊，請在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否則將被視為願意接收該些短訊。

Note: Apart from using the mobile phone numbers for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short message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mobile phone numbers in 90,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and upon approval granted for the issue of full licence.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ese messages, please tick the box below. Otherwise, you will be regarded as willing to receive the short messages.

☐ 本人不願意接收由署方發出的短訊。

I do not want to receive short messages from the Department.

電郵地址[#]： _____ 額外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Email Address[#] Additional Email Address (if any)[#]

[#] 註： 除用作電郵通訊外，本署亦會在暫准牌照（如有）屆滿日前的 60 及 30 日，以電郵同時發送提示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Apart from using for email commun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send notifications in email simultaneously to the above two email addresses in 60 and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provisional licence (if any).

/ /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yy)

獲授權人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代表申請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ying Corporation)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1. 在為劇院或戲院申請簽發牌照時，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遞交店鋪的擬議設計圖則。該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常用比例繪製，而比例不得少於 1:100：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theatre or a cinema, you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 Director)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 of the premises,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a) 本申請表格及附件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三份；及
3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enclosures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and
 - (b) 若準備裝設雷射器材，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f you intend to install laser equipment.
2. 在為劇院或戲院以外的用途申請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須向署長遞交店鋪的擬議設計圖則。該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常用比例繪製，而比例不得少於 1:100：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in respect of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eatre or cinema, you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 of the premises, drawn in metric unit and in scale commonly used of not less than 1:100:
 - (a) 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或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or
 - (b) 若準備裝設雷射器材，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五份。
5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f you intend to install laser equipment.
3. 按照《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一號）第 11(1) 條訂立的《電子交易（豁免）令》，署長不會接受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牌照的圖則。
Pursuant to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Ordinance (1 of 2000), the Director will not accept any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plans.
4. 在為舉辦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節目申請簽發牌照時，申請人須向署長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四份。如要安裝激光設備，則須遞交本申請表格及擬議設計圖則各一式五份。而且，申請人須根據下列時限向署長申請牌照：
For making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licence to hold public entertainment event of a temporary nature,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to the Director 4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posed layout plans. In case laser equipment is to be installed, 5 copies each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posed layout plans shall be submitted. In addi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apply to the Director for the lic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ime frames:
 - (a) 活動如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42 天；或
at least 42 days for function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or
 - (b) 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18 天；或
at least 18 days for function other than dance party not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or
 - (c) 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7 個 工作天。
at least 7 working days for dance party not requiring erection of temporary structure.
5. 任何在擬舉辦娛樂活動日期開始前超過 12 個月遞交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將不被接受。
Any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submitted more than 12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proposed entertainment event will not be accepted.

6. 在為公眾娛樂場所續領牌照時，須於有關牌照期滿前五至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署長提出申請。
For renewal of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Director during the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6 months but not less than 5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cence.
7. 如若以公司名義申請，必須遞交下列文件，以支持有關的申請：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ave to be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 (a)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orporation;
 - (b) 該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副本；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分的文件；
a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entity of the corporation;
 - (d)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
a copy of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appropriate)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e)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在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則請提交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 copy of Incorporation Form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case of a new company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 (f)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牌照事宜；及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deal with licensing matters with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g) 該名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Notice of Acceptance of the Authorisat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8. 按照《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3(4) 條及第 162(11) 條的規定，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簽發或續發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規例的有關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Regulations 3(4) and 162(11)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Cap. 172A), the Director shall inform you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r renewal of licence.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you may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e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9.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須持有牌照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出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
The requirement of a licence under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entertainment held in any public place to which the public has right of access and the organiser has no right to control the admission of the public.

10.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任何人在未有根據該條例簽發的牌照而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罰款每日港幣 2,000 元。申請人應注意不得在獲批牌照前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申請人並應留意，在該場所獲發牌照可經營或使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前，如其作出任何財務承擔，包括為擬議的公眾娛樂節目進行宣傳和發售門票，可因此招致財務風險。發牌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反對及申請人未能符合發牌當局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才會就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不應假設每宗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如申請人選擇在未正式獲發牌照前就擬議的公眾娛樂節目發售門票，則應在發售門票時向消費者清楚解釋若申請被拒絕的退款或其他安排。

According to Section 4 of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it is an offence to keep or use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without a licence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any person convicted of the offence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up to \$25,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and to a further fine of \$2,000 for every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has continued. Applicants are warned not to keep or use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before a licence is issued. Applicants are also warned of the financial risk that may arise if they proceed to make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s, including promotion of the proposed public entertainment and sale of tickets, before being issued a licence for the keeping or use of the place as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will consider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bjections from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ny non-compliance by the applica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o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efore deciding on an application. Applicants should not assume that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approved in each case. Should an applicant choose to sell tickets prior to obtaining a licence for the proposed public entertainm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explain to consumers clearly, upon the sale of tickets, the refund or other arrangements in case its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11. 可能涉及並須個別取得其他批准的項目，例如：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申請人在舉辦或進行有獎娛樂遊戲前，可能須要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網頁的《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

「機動遊戲機／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申請人可能須要申請「機動遊戲機／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有關安全規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Other approvals may be involved and have to be sought separately, for example: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Applicants may be required to obtain an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AWPL)” before organising or conducting a game of amusement with prize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Guidance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f Amusements with Prizes Licence” on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Permit to Use and Operate Amusement Rides/Kiddie Rides”– Applicants may be required to obtain “Permit to Use and Operate Amusement Ride/Kiddie Ride”. Details of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published by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on its website.

關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and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發牌當局用於下述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r:

- (1) 處理向發牌當局提交的簽發／轉讓／續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e/transfer/renewal of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and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s made to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 (2) 方便發牌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與你聯絡。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staff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份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牌照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你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向食環署相關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respective offices of FEHD:

關於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For Application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879 5720
傳真號碼：2507 2964

Hong Kong & Island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Hong Kong & Islands Licensing Section,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20
Fax no.: 2507 2964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2729 1298
傳真號碼：2789 0107

Kowloon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Kowloon Licensing Section,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29 1298
Fax no.: 2789 0107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號碼：3183 9225
傳真號碼：2696 2097

New Territories

Assistant Secretary (Other Licences)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Section,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225
Fax no.: 2696 2097

關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港島區及離島區

Hong Kong & Islands

<u>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5 0506 傳真號碼：2851 7653	<u>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5 0506 Fax no.: 2851 7653
<u>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鯉魚涌街 38 號鯉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3103 7041 傳真號碼：2565 8203	<u>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3103 7041 Fax no.: 2565 8203
<u>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552 8406 傳真號碼：2873 1608	<u>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552 8406 Fax no.: 2873 1608
<u>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879 5760 傳真號碼：2519 6884	<u>Wan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879 5760 Fax no.: 2519 6884
<u>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644 傳真號碼：2545 2964	<u>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644 Fax no.: 2545 2964

九龍區

Kowloon

<u>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5 4608 傳真號碼：2761 0718	<u>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5 4608 Fax no.: 2761 0718
<u>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75 傳真號碼：2343 6734	<u>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75 Fax no.: 2343 6734
<u>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749 3627 傳真號碼：2391 5572	<u>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749 3627 Fax no.: 2391 5572
<u>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43 傳真號碼：2748 6937	<u>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43 Fax no.: 2748 6937
<u>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997 9005 傳真號碼：2351 5710	<u>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997 9005 Fax no.: 2351 5710
<u>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301 傳真號碼：2735 5955	<u>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301 Fax no.: 2735 5955

新界區**New Territories**

<u>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電話號碼：2634 0136 傳真號碼：2634 0442	<u>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Unit 1201-1207, 1220-1221, 12/F,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34 0136 Fax no.: 2634 0442
<u>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1 傳真號碼：2650 1171	<u>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183 9111 Fax no.: 2650 1171
<u>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5 傳真號碼：2679 5695	<u>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679 2815 Fax no.: 2679 5695
<u>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 傳真號碼：2792 9937	<u>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Tel. no.: 3740 5100 Fax no.: 2792 9937
<u>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5 5192 傳真號碼：2480 4023	<u>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25 5192 Fax no.: 2480 4023
<u>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33 傳真號碼：2414 8809	<u>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212 9733 Fax no.: 2414 8809
<u>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451 3113 傳真號碼：2452 6559	<u>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451 3113 Fax no.: 2452 6559
<u>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920 7605 傳真號碼：2477 5099	<u>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el. no.: 2920 7605 Fax no.: 2477 5099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園色高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



魚類統營處



菜聯社



趁墟@黃大仙 - 勿失『良』『機』

攤位申請須知

土地資源珍貴，人類每天所吃所喝，均源自大地及背後一班悉心經營的生產者。香港本地擁有不少自家農場/魚場或為健康食品默默耕耘的生產者，卻因地區偏遠、未能承擔市區昂貴租金等種種原因，難以對外宣傳其製品或展示豐富收成。「趁墟@黃大仙- 勿失『良』『機』」將以九龍市區一黃大仙作大型推廣平台，以「零租金」招徠本地有機及健康製品生產者，讓他們向公眾人士展示本地漁農業豐富成果；同時為坊眾帶來更多優質健康食品及環保產品的選擇，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溝通，促進本土經濟、推廣健康生活及環保意識。

一、「趁墟」宗旨

消費者

- 推廣綠色生活理念，喚醒坊眾對健康的關注，使其生活得到改善。
- 為坊眾引入價格相宜的健康產品。
- 為坊眾提供多一個優質本地產品的選擇。

生產者

- 免費為小商戶/農戶/漁戶提供一個大型推廣平台，宣傳產品。
- 免除小商戶/農戶/漁戶因繁複的銷售程序令產品價格上漲而須轉嫁消費者身上。
- 改善本地農戶/漁戶收入，維持競爭力。

二、基本資料

舉辦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舉辦時間：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舉辦地點：九龍黃大仙黃大仙廣場（黃大仙祠對出）

攤位數量：50 個攤位

租 金：全免 **需先繳交按港幣\$2,000 元正**

攤位設施：1 個攤位（每個攤位包含一個約 3 米 X 3 米帳篷、1 張桌子及 2 張椅子）

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趁墟@黃大仙 - 勿失『良』『機』」為協助本地農場或魚場，及未有設實體店的環保/綠色物品生產者在市區進行大型推廣，將以「零租金」租出攤位作販售，故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1. 本地有機農場、有機魚場、漁農自然護理署登記的信譽農場、優質養魚場或本地園圃（處偏遠地區獲優先考慮）
2. 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慈善團體或社會企業
3. 有機食品加工場或在港註冊的本土品牌（非連鎖品牌、沒有設實體店，網店及寄賣不在此限）
4. 本地自僱人士，從事藝術、手工藝文化或環保產品

趁墟

@黃大仙·勿失『良』『機』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齋色園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



魚類統營處



菜聯社



產品類別

(一) 銷售攤位	
1. 本地種植或養殖的蔬菜/水果/魚類	<u>有機認證</u> 所有有機漁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或香港有機認證中心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有機認證，農場/魚場必須持有有效證書編號。主辦機構有權到訪申請者/展銷者的農場/魚場，了解其運作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拒絕安排探訪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展銷。 <u>信譽農場、優質養魚場</u> 已獲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認可信譽資格的本地農場或「已登記養魚場」資格的本地優質養魚場。
2. 鮮花/盆栽	凡於本地種植的鮮花或盆栽
3. 有機加工食品/乾貨	所有有機展銷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有機認證或公平貿易產品認證；有機展銷產品必須清晰顯示產品並貼上有關的認證標籤。如加工食品在香港生產，敬請附上食物生產牌照副本作參考。
4. 環保產品	若產品能符合大會主題、促進本地保育及社會企業發展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5. 創意及手工藝產品	為鼓勵青年創業，推動本地創意發展，原創及手作產品，而又能符合大會主題，將獲優先考慮。
(二) 教育、展覽及其他非銷售攤位	
任何符合大會主題，倡議環保、節約能源及推廣簡樸生活的示範、展覽及教育工作等攤位。	

四、申請手續及處理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者須按下列日期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攤位日期	申請日期	公布結果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	2018 年 8 月 1 至 20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 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法遞交申請表格（信封封面或電郵標題請註明：「趁墟@黃大仙 - 勿失『良』『機』」申請）
 - 親身遞交：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每天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郵寄遞交：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
 - 電郵：event@siksyuen.org.hk（電郵標題請註明：「趁墟@黃大仙 - 勿失『良』『機』」申請）
 - 傳真：2351 5640
 - 查詢：2327 8141 (總辦事處) / 2277 4645 (機構傳訊主任黃小姐)

主辦機構



齋色園

協辦單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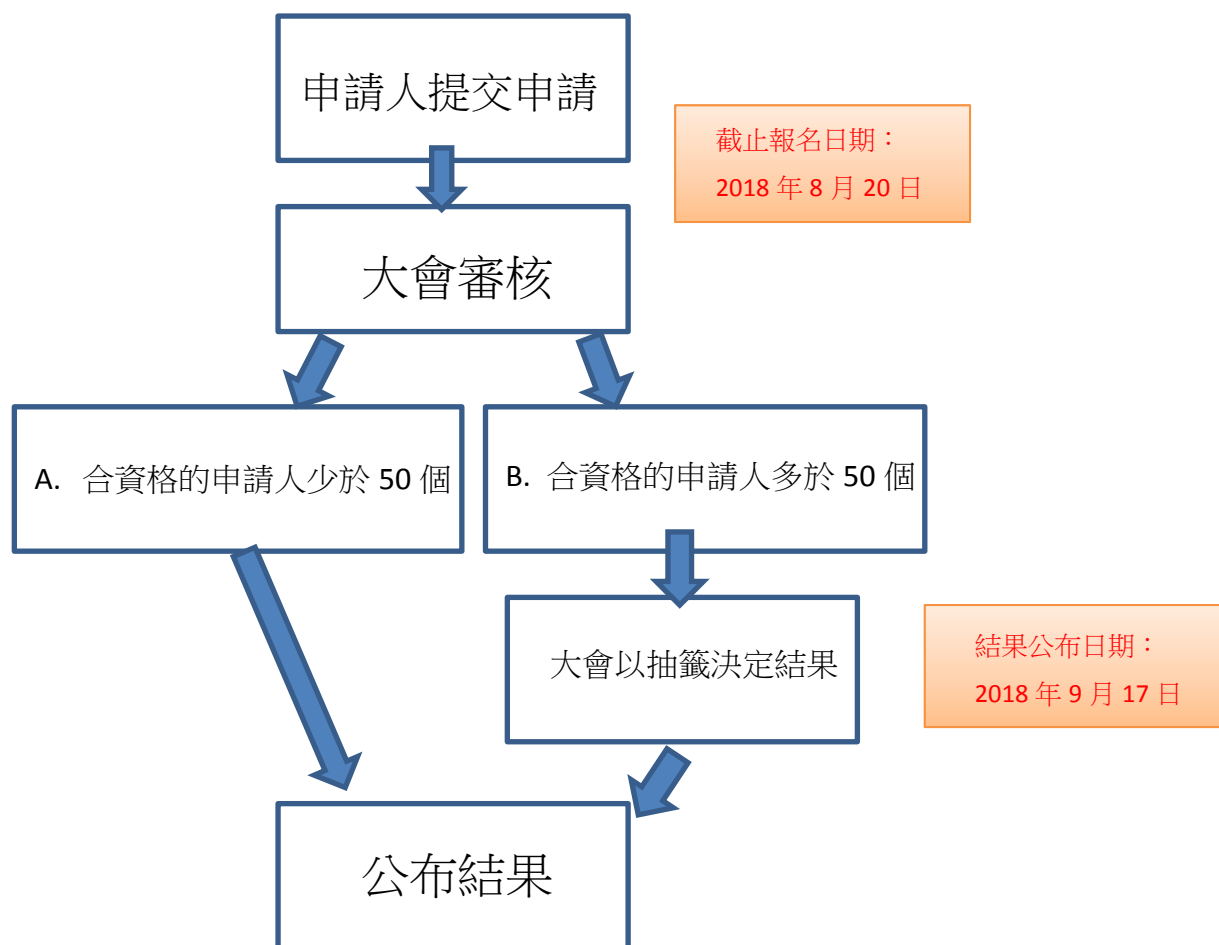
魚類統營處



菜聯社



2. 成功申請者將接獲大會個別通知（電話及郵寄信件），不獲選參加者恕不另行通知。申請者亦可在結果公布後查看齋色園網頁 (www.siksikyuen.org.hk) 或致電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電話：2327 8141) 查詢。
3. 成功申請者需於指定時間前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繳交按金港幣\$2,000 元正作確認攤位。確認攤位後，成功申請者必須遵守大會活動守則使用攤位，並可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到齋色園黃大仙祠取回按金，如未於限期前領回，大會將有關款項撥入齋色園緊急援助基金或捐獻作慈善用途。
4. 成功申請者如因事需要取消攤位，必須於舉辦日期前 2 星期通知大會，如有突然缺席情況，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及沒收按金。
5. 大會保留每項申請的最終審批權。
6. 申請流程：



主辦機構 協辦單位



園色園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



魚類統營處



菜聯社



五、「趁墟@黃大仙 - 勿失『良』『機』」守則

- 有關銷售

1. 是次活動性質希望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故以零租金作招徠，為各位綠色工作者提供一個市區平台作推廣；同時亦向公眾推介一些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及環保物品。大會希望展銷攤位參加者響應是次活動主題，並以較市價相廉價格出售產品。
2. 售賣新鮮有機漁農產品的攤位，必須由最少一位熟悉其農場/魚場運作的農務人員營運，以解答消費者的產品查詢，並在攤位當眼處展示農場/魚場的有機認證狀況、信譽農場或優質魚場資料，及其他大會所指定的資料。展銷品必須產自申請表所註明位於本港的有機/信譽農場或有機/優質魚場，及其農場/魚場必須承諾嚴守相關耕種/養殖準則。
3. 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出售於申請表格內所填寫之產品，並須於當眼位置列出所售產品的價格，以及列明出售之單位。
4. 有機展銷產品必須清晰顯示產品並貼上有關的認證標籤。如加工食品在香港生產，敬請附上食物生產牌照副本作參考。
5. 如有發現任何違規銷售，而勸阻無效，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及沒收按金，並會將有關參加者列入黑名單。
6. 非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進行與申請表格內所填寫之展示、教育工作及工作坊等，如需改變展示內容或工作坊形式等，必須在不少於活動舉辦前 1 星期通知大會。
7. 申請者須負上任何有關銷售貨品之責任，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的投訴及損失。銷售如涉及違法行為，大會將即時交予警方或相關部門處理。

- 其他事項

8. 大會將不提供貨品寄存服務。
9. 為響應環保，展銷攤位參加者不得派發膠袋或塑膠器皿以盛載產品，亦不可在場內使用發泡膠或即用即棄食具。
10. 展銷攤位參加者如欲在攤位內張貼海報、或發放文字、圖片等消息，必須提交予大會審批，否則一律不得張貼。
11. 場內禁示使用擴音器。
12. 展銷攤位參加者須自行保管貨品免受天氣影響，小心看管所屬財物。如有任何損失，大會概不負責。
13. 場內電力供應有限，展銷攤位參加者如有需要，可於申請書中填寫，大會將按實際考慮作出分配。
14. 攤位內亦不得以明火或電磁爐煮食，包括翻熱熟食。
15. 場內不得售賣/供應酒精類飲品。
16. 展銷攤位參加者必須於每天及活動完結時，自行清理場地，並於活動完結時完整地歸還大會所借用的物品，否則照價賠償。
17. 大會設有攤位評分制度，將按攤位是否有違規出售、整潔度、合作程度等進行評分，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次「趁墟@黃大仙」活動申請的評審考慮。
18. 離場前不得遺下任何物品及垃圾，大會將於離場期間巡邏，如展銷攤位參加者未能遵守有關守則，將影響下一次的申請資格。
19. 大會有權修改以上各項守則和資料，並保留最終決定權，而不需作任何解釋。任何爭議均以大會最終決定為依歸。
20. 除上述守則外，若展銷攤位參加者觸犯大會認為不合理之事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與展銷攤位資格。
21. 申請書資料如不完整或有誤，恕不受理。

趁墟

「黃大仙」·勿失「良」機

主辦機構



齋色園

協辦單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



魚類統營處



菜聯社



六、惡劣天氣安排

天氣狀況	生效時間	活動安排
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	於早上 9 時前仍然生效	上午活動取消及將不獲補辦
	如天文台於活動期間發出	是日活動提早結束
	如天文台於正午 12 時前取消	活動將於下午 1 時重開或於相關警告或颱風訊號取消後 2 小時內重開
雷暴警告、黃色暴雨警告、3 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懸掛	任何時間	活動如期舉行

七、查詢方法

網頁：www.siksikyuen.org.hk

電郵：event@siksikyuen.org.hk

電話：2327 8141 (齋色園) / 2277 4645 (黃小姐)

傳真：2351 5640

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齋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



本函檔號 : HD3-3/DTMO(TWS) 1-70/1
Our Ref

圖文傳真 : (852) 2752 8665
Fax

來函檔號 : HAD WTSDC 13-35/5/41
Your Ref.

電話 : (852) 2324 0096
Tel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陳俊裕主席

陳主席：

有關在公共屋邨申辦墟市活動事宜

你 2020 年 10 月 21 日給房屋署署長的兩封來信收悉，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房委會作為其轄下公共屋邨的場地管有人，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收到在其轄下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

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這些使用公共空間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有關建議須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設立墟市的建議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亦須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

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設立墟市的申請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需要，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個別情況邀請申辦團體出席會議介紹墟市的建議詳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

房屋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活動的申請，同時亦已把有關處理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考慮及原則通告屋邨管理人員，以便他們有效處理墟市活動申請。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倡議者可向屋邨辦事處查詢申請程序及索取申請表。

房委會一直配合政府政策處理有關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我們會繼續按有關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建議。倡議者提交具體建議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時，可考慮同時聯絡民政事務處及食衛局／食環署以協助他們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牌照／准許證。

總括而言，如場地技術可行，倡議者亦就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支持、並按政府政策取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亦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牌照／准許證，便可推行建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24 0096 與本人聯絡。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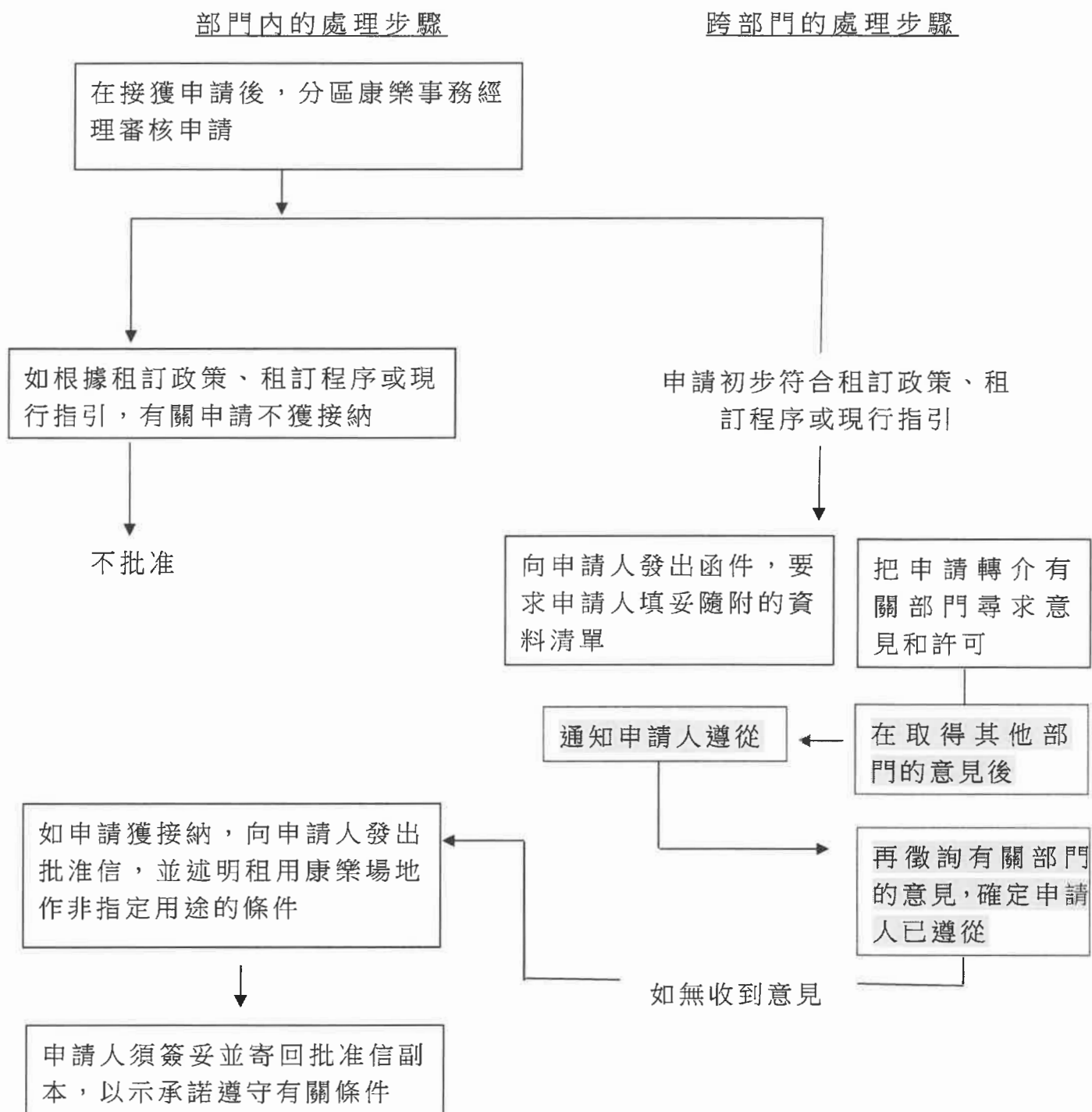
(蔡文淵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
處理申請的一般流程



註：灰格內的步驟只須於有需要時進行。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1. 場地名稱：

2. 擬使用的設施及預計需要的範圍：_____ / _____ (平方
米) _____

3. 使用日期及時間：

_____ (包括準備場地、使用後拆除搭建物和清理場地所需時間。)

4. 活動名稱： _____

5. 性質：
集會

☐ 典禮 ☐ 嘉年華會 ☐ 公眾

☐ 公開表演(例如：歌唱節目)

☐ 銷售活動

☐ 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請填寫詳情)：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 慈善活動 ☐ 否 ☐ 是(請同時填寫第 10 至
12 項)

ii. 政府部門 ☐ 部門活動 ☐ 贊助活動 ☐ 合辦活
動

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名稱：

6. 宗旨／目的： _____

7. 傳媒轉播：☐ 否 ☐ 有(請填寫傳媒名稱)

8. 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9. 收入來源：☐ 入場費 收費： _____
(請另紙提供活動的財政預算和分項數字)
☐ 在活動舉行期間募捐
☐ 現金 ☐ 實物
捐贈形式 _____
☐ 商業贊助
贊助形式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本署或會要求在活動舉行後三個月內，把活動的經審計帳目報表送交本辦事處。)

只供舉辦慈善活動的申請人填寫

10. 申辦機構：☐ 慈善機構
☐ 非牟利機構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請提交文件，證明申辦機構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例如由稅務局發出，確定有關機構為慈善機構的文件)。

11. 請註明善款的受惠對象。如受惠對象並非申辦機構，請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12. 請估計活動將籌得的款額，並提交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許可證副本。

甲部 補充資料：

1. 會否供應小食或飲品？ ☐ 不會 ☐ 會
☐ 即場售賣
☐ 免費派發

(註：由於部分場地設有特許飲食承辦商，這方面的申請未必獲得批准。如供應食物，請說明加熱食物所用燃料。)

2. 會否展示物品？ ☐ 不會 ☐ 會(請提供設計和其他細節)
☐ 橫額／彩旗
☐ 告示牌
☐ 展板
☐ 背幕
☐ 其他：(請註明)

****請注意，場地內不得展示商業廣告。**

3. 是否需要電力供應？ ☐ 否 ☐ 是

(註：如場地設有取電點，租用人除了需要自費安排註冊電器技工進行接駁外，也須繳付電費，另加 20%使用電力的間接費用。)

4. 會否蓋建臨時搭建物？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四份的草圖，說明臨時搭建物的尺寸、建造詳情和所用建材。如須使用專利產品，須提供製造商的產品規格詳情。

(註：租用人須視乎情況自費聘用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活動舉行前為本署認為需要證明其設計和建築安全的任何或所有搭建物提供安全證明。舉例來說，高度超過 1.7 米的搭建物或需提供這類證明，而這類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供舉辦公眾活動或表演之用的有背幕舞台、大帳幕和帳篷。)

5. 會否演示激光？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兩份的《演示激光資料》表格，並付上標示所有這類設備的擬擺放或實際擺放位置的草圖，以及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資料。

6. 請提供以下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i) 人羣控制安排
(包括各出入口和人羣疏散的安排)

(ii) 急救服務安排

(iii) 泊車和車輛交通安排

(iv) 通宵保安的安排
(如使用期超過一天)

(v) 拆除臨時搭建物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理場地的安排)

(vi) 清潔服務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潔場地的安排)

7. 是否具備籌辦有關 ☐ 否 ☐ 是
活動的經驗？

日期：_____

場地：_____

8. 活動場地的布置圖：

(請另紙繪示擬使用的場地範圍和活動場地的建議布置圖。)

9. 活動程序：

(請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提交活動程序和節目詳情。)

乙部 須經其他部門批准的事項：

1. 會否使用廣播或擴音系統？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遵守夾附在「承諾書」內有關噪音管制的建議或指引。如有疑問，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你亦須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或場地管理人員指定的日期，提供標示擴音器材位置及導向的布置圖定稿。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2411 9665

2. 會否使用遊戲機或舉辦有獎遊戲？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並應在活動舉行前兩個工作天將牌照副本送交本辦事處。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人必須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給「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事務處才可以處理其「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2116 523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545 0506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3 7041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552 8406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79 5760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15 460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2 7375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9 3627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8 694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97 9005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302 1301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52 3644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25 5192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79 2815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740 5100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34 0136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83 9111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212 9733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51 3113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20 7605

3. 會否舉辦籌款活動？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批准。

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活動) 2832 4311

民政事務總署(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2835 1492

4. 會否在公眾娛樂場合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香港警務處發給臨時酒牌。

警察牌照課 2860 6523

5. 是否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的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 ☐ 不是 ☐ 是

如是的話，你必須親身到任何一間警署向值日官遞交正式通知書。

6. 會否進行食品業的活動？ ☐ 不會 ☐ 會
(請註明擬使用的燃料類別。)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如有疑问，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2879 5720
九龍區牌照組	2729 1298
新界區牌照組	3183 9225

7. 會否安裝機動遊戲機？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必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機動遊戲機才可開始運作。

機電工程署

2808 3867 / 2808 3803

8. 會否公開放映的影片？

☐ 不會

☐ 會

如會的話，必須先獲得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批准，才可公開放映影片。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25945762

其他有關資料：(可另加附頁填寫)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簽署：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姓名：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職銜：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名稱：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地址：

(公司／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日期：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動議：

之 岑宇軒

支持「民間墟市申請指南」作為黃大仙墟市活動指南[✓]，促請政府部門配合，開放轄下場地供舉辦恆常及節慶性地區墟市。

動議人：

岑宇軒

和議人：

鄭文生

梁錦康



電話 TEL: 2328 9853
圖文傳真 FAX NO: 2328 9841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LCSD LS (WTS) 17-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WTSDC 13-35/41

郵寄及傳真
(傳真: 2320 2944)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主席陳俊裕

陳主席：

**支持「民間墟市申請指南」作為黃大仙墟市活動指南之一及
促請政府部門配合開放轄下場地供舉辦恆常及節慶性地區墟市**

就閣下於10月21日來信有關處理墟市項目申請的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致力在社區提供優質文康服務，為市民生活增添姿彩。而本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是作康樂、休憩用途，並受香港法例第132章BC《遊樂場地規例》規管，未經事先批准，一般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

本署明白市民有時或會希望使用康文署場地作其他用途，如舉辦一些非經常性的社區、文化或慈善活動。為了平衡公眾人士使用康樂場地作康樂及休憩活動和團體使用康樂場地舉辦活動的需要，本署一直十分謹慎地處理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

在審批這類申請時會按既定的程序及指引，並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及影響、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及主辦團體過往租用康文署場地的表現等，並會在審批前按指引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

就貴工作小組在會議中的相關動議及文件，包括「民間墟市申請指南」，我們已交予本署相關政策組別，作為檢討有關指引時的參考。

多謝你對本署轄下黃大仙區設施管理的關注。若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 2351 7531 與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胡碧芯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少蘭



代行)

2020年11月6日